

股票代號：4979



# 華 星 光 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二 年 度 年 報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newsmops.t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一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姓名：許天培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452-5188

電子郵件信箱：jim@luxnetcorp.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雅瑜

職稱：經理

電話：(03)452-5188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uxnetcor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工廠	桃園縣中壢市合江路6號	(03)452-51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美萍會計師、陳振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luxnetcorp.com.tw](http://www.luxnetcorp.com.tw)

# 目 錄

	<u>頁次</u>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	1
<b>貳、公司簡介</b>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b>肆、募資情形</b>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b>伍、營運概況</b>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70
<b>陸、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b>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一、財務狀況-----	87
二、經營結果-----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9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3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b>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逐項載明-----</b>	<b>97</b>



<b>附錄 A：</b> 民國一〇二年度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A-1
<b>附錄 B：</b> 民國一〇二年度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B-1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本公司所有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華星光通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 102 年度營運成果：

因受光纖通訊 4G 佈署政策的牽動，102 年未能達成預期的成長。102 年度獲利減少主要原因為應用於光纖到戶產品，營收大幅減少，且持續降價所致。以下就 102 年度營運成果簡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年度 \ 項目	102 年	101 年	差異百分比 (%)
營業收入淨額	2,151	2,154	0
營業毛利	350	432	-19
營業淨利	141	211	-33
本期稅前淨利	155	214	-28
本期淨利	123	175	-3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2	3.28	-38

資料來源：101 ~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 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著「創新、團隊、顧客、誠信」的經營理念，引導全體同仁不斷自我成長，且致力於產品開發及品質提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 2. 預期的產銷概況：

主要產品因高速光纖通訊政策及建設佈置明朗化，使致應用於光纖到戶產品至 102 年第 4 季才回歸正常的需求，此類高階產品需求亦較以往提升。而應用於雲端運算之相關產品，陸續開發完成及量產，其佔營收比例明顯成長。為爭取及創造新產品營收，除新增產線及加速自動化設備擴增外，積極提升良率，培訓產銷研人才，以為日後增強獲利成長及技術提升的重要關鍵。

102年起，本公司各廠已整合於中壢工業區自建之新廠房生產製造產品及營運。

本公司今年度的產銷重心以：(a) EPON & GPON TO/BOSA 於光纖到戶(FTTx) 之應用、(b) 850nm 10Gbps ROSA/TOSA 於雲端運算 Data Center 之應用、(c) 40G 平行光學引擎(Optical Engine) 及其模組於雲端運算 Data Center 之應用、(d) AOC(Active Optical Cable) 於雲端運算 Data Center 之應用、及(e) 3G/4G LTE 基地台於 Mobile 產品之應用為主。公司將持續投資高端光通元件及封裝研發、增進生產技術及效率、維持製造成本上的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 3.研發計畫：

10G APD chip & 10G BOSA & 25G 850/1310nm Pin ROSA & 25G 1310nm& 850nm TOSA  
& Optical Engine& QSFP TRx

，以期擴大產品範圍、新增產品線及提昇產品的值與量，讓我們的客戶肯定華星光通所提供的價值，並提升本公司長期產業競爭力。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受到全球資訊需求不斷增加，各國光纖基礎建設將持續的成長，擁有高頻寬容納龐大資料傳輸的技術，將是光纖元件廠勝出的關鍵。未來市場主要的成長將以亞太地區及美國為主，其中中國在 FTTx 及 4G LTE 基地台繼續擴充，而美國則在雲端運算 Data Center 之應用將有快速成長，本公司近年來積極佈局開發 FTTx 及 Data Center 之產品，將會是受惠廠商之一。

華星光通一直以成為全球光通訊零組件領導供應商為使命，我們將以領先之研發及製造能力、效率化之經營管理以創造全體股東長期利益。希望各位股東在未來仍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指教，在此，謹代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8 年 由龔行憲博士於美國矽谷正式成立 Luxnet corporation，資本額美金 800 萬元，為光電半導體公司，專注於發展 LED，創辦人龔行憲博士擔任董事長。
- 民國 89 年 以現有光電半導體技術投入開發光通訊元件。增資美金 1,800 萬元。
- 民國 90 年 由 Luxnet corporation 出資成立華星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90,000 仟元。
- 民國 91 年 變更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2 年 為全力發展光通訊元件的生產與銷售，美國 Luxnet 將所有業務及技術移轉回臺灣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張裕忠博士擔任總經理。增資新臺幣 20,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10,500 仟元。
- 民國 93 年 新建光通訊次模組封裝(TO & ROSA)生產線。增資新臺幣 147,103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57,603 仟元。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開始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7,663,089 股。
- 民國 94 年 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持續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18,931,311 股。
- 民國 95 年 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持續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723,508 股。
- 民國 96 年 美商 Venglobal Capital Fund III, L.P. 移轉股權予重要股東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7 年 為擴充產能需求，另於中壢工業區租賃廠房以生產封裝及光學次模組零組件為，原龍潭廠以生產晶粒為主，進入 FTTH PON 市場。轉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1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 7,07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64,673 仟元。為擴充產能需求，充實營運資金，7 月增資新臺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4,673 仟元。
- 民國 98 年 中壢廠新增封裝(TO56)生產線及次模組封裝(BOSA)生產線。1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 8,775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13,448 仟元。
- 民國 99 年 執行員工認股權，於 1 月和 7 月分別增資新臺幣 9,675 仟元以及 9,31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32,433 仟元。

民國 100 年 2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 9,765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342,198 仟元。8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3,366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355,564 仟元。10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 22,95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378,514 仟元。12 月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增資 37,220 仟元，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415,734 仟元。

民國 101 年 9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27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429,761 仟元。11 月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增資 7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499,761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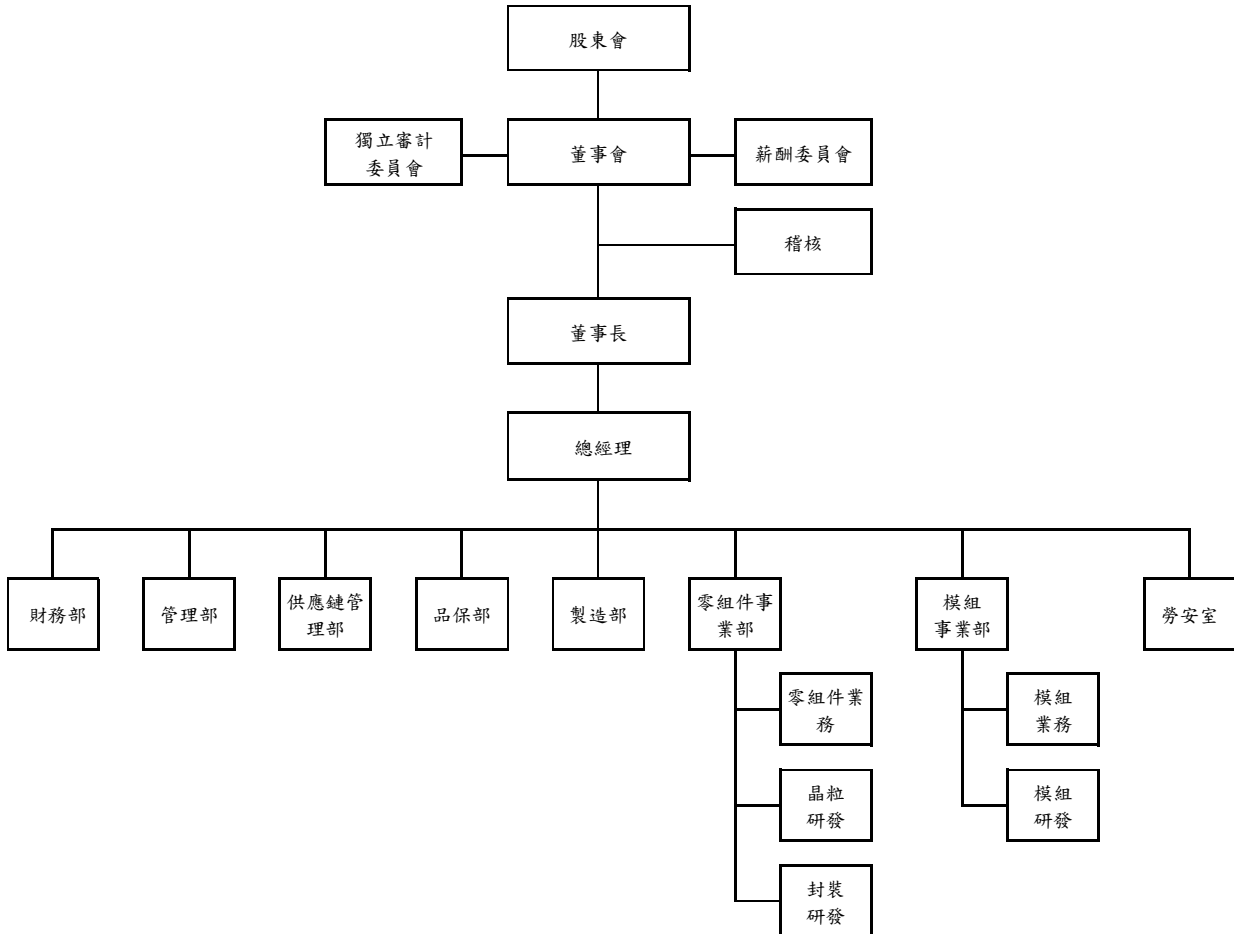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 3 月完成中壢及龍潭 2 廠合併至新廠合江廠，9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948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04,709 仟元。10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3,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08,009 仟元。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一、 組織系統

####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103 年 4 月 30 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 對內部控制遵循管理進行獨立性評估，並提供改善建議。
財務部		帳務處理、成本控制、稅務處理、資料分析與報表編製，出納、資金規劃與金融機構往來、外幣避險操作。 投資人關係維護、股務作業。
管理部		人力資源、行政總務、庶務事項、廠房設備採購、資訊業務、廠務系統建制與運轉管理、環保相關業務。
品保部		進料檢驗、出貨檢驗、產品品質控制、RMA處理 品質觀念教育與宣導、ISO9001 & ISO14001 系統運作。
供應鏈管理部		生產設備與原物料採購、供應商管理、倉儲管理、原材料收發料、產品出貨及庫存盤點。
製造部		製程:量產導入、製程改善、良率提升。設備: 生產設備之規劃安裝與維修保養。生、物管: 委外加工管理、生產計畫排定、產能調配、物料需求計畫與流轉控制。生產:生產計畫之執行、生產成本控制、人員調度管理。
零組件事業部	零組件業務/市場	國內外業務之行銷、出貨安排、市場調查與分析、產品企劃之決策支援、客戶管理、收款管理及分析。
	晶粒研發	磊晶結構與晶粒技術之開發。各類晶粒之設計與開發。
	封裝研發	封裝技術之開發。封裝與次模組封裝元件之設計與開發。產品驗證、樣品製作。
模組事業部	模組業務/市場	國內外業務之行銷、出貨安排、市場調查與分析、產品企劃之決策支援、客戶管理、收款管理及分析。
	模組研發	模組之設計與開發。產品驗證、樣品製作。
勞安室		規劃與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10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龔行憲	91/6/12	101/6/22	3年	1,659,688	3.99	2,166,794	3.56	-	-	-	-	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Co-founder SDL Inc., VP manufacturing Pine photonics founder & CEO	本公司董事長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長 友嘉科技董事 Eurek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C-Tag 董事	-	-	-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92/7/16	101/6/22	3年	2,482,472	5.97	3,095,638	5.09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監察人、汎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及清算人、陽全光電(股)公司董事、鈞發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運盈投資董事及監察人、智揚管理顧問董事及監察人、超揚投資董事及監察人、網際優勢董事、銀泰電子陶瓷董事、鑫科材料科技董事、啟航創業投資董事、德安創業投資董事、開發國際投資董事、華昇創業投資董事、寬達科技董事、儷耀科技董事、國碳科技董事、年程科技董事、大成國際鋼鐵董事、台灣植體科技董事、華廣生技董事、進典工業董事、安特羅生物科技董事、統達能源董事、大青節能科技董事、金瑞治科技董事、群豐科技董事、安成國際藥業監察人	-	-	-
	代表人:黃福興				-	-	-	-	-	-	-	-			-	-	-
董事	陳五福	95/7/16	101/6/22	3年	-	-	-	-	-	-	-	-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電機碩士 智融創新董事長 橡子園育成中心董事長 美商雪士答(Shasta)通訊董事長及總經理 美商思科(Cisco)技術長	龍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安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toptech, Inc. 董事 宇能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橡子園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郭治平	101/6/22	101/6/22	3年	278,345	1.39	463,933	0.76	288,374	0.47			猶他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惠普 manager III-V Optoelectronics material	本公司技術長	-	-	-
董事	許天培	102/6/25	102/6/25	至 104/7/ 15期 滿	475,000	0.95	518,000	0.85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德鑫科技/瑞致科技 財務長	本公司財務長	-	-	-
獨董	劉容生	99/12/16	101/6/22	3年	-	-	-	-	-	-	-	-	美國 Cornell University 應用物理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暨光電所所長 清華大學光電所所長暨光電中心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旺宏電子講座教授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閎康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董	高德榮	101/6/22	101/6/22	3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台灣水泥(股)公司 資深副總/ 集團財務長 遠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致伸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 財務長 飛利浦(台灣)公司 資深財務經理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CoAdna Holdings Inc. 獨立董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百略醫學科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	-	-	-

註 1: 嵩全有限公司代表人莊人川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辭任

註 2: 許天培董事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選任

註 3: 張裕忠董事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辭任董事。

註 4: 吳振和獨立董事於 103 年 4 月 1 日接任本公司總經理，其獨立董事身分自動解任。

2.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龔行憲	-	-	✓	✓	-	-	✓	✓	✓	✓	✓	✓	✓	無
中盈投資開發 (股)公司代表人: 黃福興	-	-	✓	✓	-	✓	✓	✓	✓	✓	✓	✓	-	無
陳五福	-	-	✓	✓	-	✓	✓	✓	✓	✓	✓	✓	✓	無
郭治平	-	-	✓	-	-	-	✓	✓	✓	✓	✓	✓	✓	無
許天培	-	-	✓	-	-	✓	✓	✓	✓	✓	✓	✓	✓	無
劉容生	✓	-	✓	✓	✓	✓	✓	✓	✓	✓	✓	✓	✓	2
高德榮	-	-	✓	✓	✓	✓	✓	✓	✓	✓	✓	✓	✓	3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中盈投資開發股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6.42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6.42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42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42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42
	世全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42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42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35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4.81
	秀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2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8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96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9.66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9.6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8.93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1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0.83
	大聚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51
	徐旭東	0.09
	陳之政	0.08
	王孝一	0.07
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 4.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20
	鴻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45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1
	中國鋼鐵公司企業工會	0.04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1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	13.11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0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19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0.00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99.92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29.04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	5.68
	景裕國際(股)公司	2.8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82
	志成德投資(股)公司	1.5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3
	德銀託管哥倫比亞艾肯哥倫比亞艾肯國際	1.27
	匯豐銀行託管惠理價值基金投資專戶	1.1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16
	花旗託管宏利所屬中國價值基金投資專戶	1.12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隆、李文發	5.50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48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5
	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3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6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0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0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1
	智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1
	耀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8
	佳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
世全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世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84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1
	光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6
	大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4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39
	弘光投資有限公司	4.68
	慶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5
	昱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
	柯孝雄	1.21

	紘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
	柯弘明	1.03
	柯王淑媛	1.03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林盟弼	3.51
	林明儒	3.12
	豐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
	林文富	2.79
	楊健成	2.62
	鍾清林	2.55
	賴三平	2.27
	鍾朝全	2.00
	賴三正	1.96
	林徐玉梅	1.83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3.24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18
	兆豐商銀託管中鋼構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6.91
	亞細亞貿易服務株式會社	5.53
	兆豐商銀託管中鋼構職工福利會持股信託專戶	3.49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0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	2.38
	弘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38
	袁開顯	0.7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78
秀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秀懋股份有限公司	23.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99.4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0.3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96.8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56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7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3.7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22.3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0.77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66.66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大聚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振和	103/04/01	-	-	146,954	0.24	-	-	美國史丹佛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始人暨執行長 無/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 Compound Semiconductors, Inc. 執行副總/美國惠普公司(HP)工程師暨專案經理	-	-	-	
技術長暨零組件事業部副總經理	郭治平	92/7/1	463,933	0.76	288,374	0.47	-	-	猶他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惠普 manager III-V Optoelectronics material	-	-	-	
財務長	許天培	93/8/2	518,000	0.85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德鑫科技/瑞致科技 財務長	-	-	-	
零組件事業部業務部副總經理	黃應雄	94/7/21	-	-	-	-	-	-	中央大學 MBA 光寶科技資深業務經理	-	-	-	
新產品開發部副總經理	董雪松	103/4/01	-	-	-	-	-	-	中佛羅里達大學 CREOL 博士 Intellent Imaging Tech CEO	-	-	-	
零組件事業部研發副總經理	許聰基	90/9/10	-	-	-	-	-	-	高雄工學院電子所碩士 光林電子(股)公司 資深工程師	-	-	-	
新產品開發部研發處長	丁濟民	98/6/29	-	-	-	-	-	-	交通大學光電工程所碩士 美商祥葳光電公司 研發資深經理	-	-	-	
製造部副理	羅文鴻	99/1/15	3,000	0.005	-	-	-	-	明新工專電子科 齊瀚光電公司 新產品開發經理	-	-	-	
品保部處長	陳建俐	93/10/21	3,036	0.005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致伸科技(股)公司 資材經理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供應鏈管理部 經理	蔡紫雲	92/4/1	18,000	0.03	-	-	-	-	元智大學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系學士 光林電子(股)公司 採購助理管理師	-	-	-	-
管理部暨勞安室	郭承熹	96/1/23	14,113	0.02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學士 葳天科技(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	-	-	-
子公司長瑞 總經理	劉文雄	99/11/1	73,611	0.12	-	-	-	-	龍華工專數位電子 群邦電子 業務副總	-	-	-	-
稽核室 副理	林麗娟	100/10/11	-	-	-	-	-	-	美國佛州州立國際大學會計碩士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稽核主任管理師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嵩全有限公司代表 人:莊人川 張裕忠 陳五福 郭治平 許天培 劉容生 吳振和 高德榮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 司代表人:黃福興 嵩全有限公司代表 人:莊人川 張裕忠 陳五福 郭治平 許天培 劉容生 吳振和 高德榮	龔行憲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 司代表人:黃福興 嵩全有限公司代表 人:莊人川 陳五福 劉容生 吳振和 高德榮	龔行憲 中盈投資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黃福興 嵩全有限公司代表 人:莊人川 陳五福 劉容生 吳振和 高德榮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龔行憲	龔行憲	龔行憲/張裕忠/郭治 平/許天培	龔行憲/張裕忠/郭治 平/許天培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 1：莊人川董事]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辭任，嵩全有限公司不再指派代表人

註 2：許天培董事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選任

註 3：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依 102 年財務報表估列述表達。

註 4：依新制退休金相關規定提撥。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執行業務之車馬費。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各種津貼等等。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99年12月16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 購單位/限制員工新 股單位(註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張裕忠	16,200	16,200	540	540	3,668	3,668	-	-	-	-	16.63	16.63	60,000	60,000	—
技術長	郭治平															
財務長	許天培															
副總經理	黃應雄															
副總經理	劉文雄															

張裕忠先生已於103年3月31日辭任總經理一職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裕忠/郭治平/許天培/黃應雄/ 劉文雄	張裕忠/郭治平/許天培/黃應雄/ 劉文雄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人	5 人

註 1：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執行長與經理人獲派之現金酬勞及員工分紅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註 2：依新制退休金相關規定提撥。

註 3：係指現金支付之獎金及補貼等等。

註 4：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暫依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5：本公司未發行限制員工新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仟元)	現金紅利金額 (仟元)	總計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裕忠	—	—	—	—
	技術長	郭治平				
	財務長	許天培				
	副總經理	黃應雄				
	副總經理	劉文雄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1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1.87	11.87	15.60	15.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77	19.77	16.63	16.63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依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獎酬管理辦法」及「績效評核及年終獎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與公司年度經營成果有高度相關。
- (2)董事酬金為董事車馬費及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提撥及「董事酬勞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與公司年度經營成果有高度相關。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龔行憲	9	0	100	
董事	陳五福	6	2	66.67	
董事	嵩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人川	3	0	100	102 年 6 月 24 日解任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7	1	77.78	
董事	張裕忠	7	0	87.5	103 年 3 月 21 日解任
董事	郭治平	8	0	88.89	
董事	許天培	6	0	100	102 年 6 月 25 日就任
獨董	劉容生	5	4	55.56	
獨董	吳振和	7	1	87.5	102 年 4 月 1 日解任
獨董	高德榮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1).102 年 1 月 29 日第 4 屆第 6 次董事會討論「10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本公司張裕忠董事及郭治平董事均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技術長職務之經理人，故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以便符合法令之規定。
  - (2).102 年 3 月 26 日第 4 屆第 7 次董事會討論「102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訂定案」，因本公司張裕忠董事身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之經理人，故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以便符合法令之規定。
  - (3) 102 年 8 月 13 日第 4 屆第 10 次董事會討論「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及「董事酬勞管理辦法修訂案」，因本公司張裕忠董事及郭治平董事、許天培董事均分別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技術長及財務長職務之經理人，故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以便符合法令之規定。
  - (4)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4 屆第 12 次董事會討論「10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修訂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修訂經理人績效評核及年終獎金發放管理辦法案」及「103 年度經理人年度績效考核表訂定案」，因本公司張裕忠董事及郭治平董事、許天培董事均分別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技術長及財務長職務之經理人，故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以便符合法令之規定。
  - (5)103 年 3 月 26 日第 4 屆第 13 次董事會討論「總經理退休及退休金案」、「新任總經理

理任用及薪酬案」，當日本公司張裕忠總經理未出席而獨立董事吳振和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以便符合法令之規定。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董事會議事效能及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另為提升議事績效，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即請董事會各成員以自評及互評方式對董事會績效予以評估及提出意見，並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彙總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

#### (2).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組織：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功能性組織，102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6 次審計委員會及 9 次薪酬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會議召集、議案討論及表決。

#### (3).獨立董事對議案建議情形：

- a.102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獨立董事高德榮建議公司在自有現金流量的控管應為正數，需足夠支付公司的利息、股息及負債等。
- b.102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獨立董事高德榮建議有關董事會「在決議經理人酬勞議案時，經理人董事如何進行利益迴避程序」事項。
- c.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獨立董事高德榮建議 101 年度財務報告議案增列說明，本案業經第 x 屆/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僅請董事會核決；本案將於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d.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獨立董事高德榮建議可將 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併為一個議案進行討論，同梯次會議也可提盈餘分配案進行討論決議。
- e.102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獨立董事高德榮建議工程採購作業程序驗收程序應包含大中小工程。本公司依高董事建議進行修改。
- f.102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獨立董事劉容生建議會計師的績效評估辦法除了提供的「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問卷表」外，是否有更客觀的績效評估標準？誰來評審？評估結果對會計師有何影響？等應有規範才能落實。

#### (4).董事進修：

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自 100 年度起定期安排講師到公司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促進董事間互動效益。102 年度董事進修課程及時數等情形，詳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 28 頁。

#### (5).董事責任險：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承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當選之獨立董事劉容生、高德榮、吳振和為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止。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獨董	劉容生	4	2	66.67	
獨董	吳振和	4	1	80	103 年 3 月 31 日解任
獨董	高德榮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依法令規定按時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2).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定期性董事會，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3)獨立董事不定期以 email 及電話方式與稽核主管進行公司財務、業務事項方面的溝通及討論。
  - (4).獨立董事審議與會計師業務相關議案時，會計師會以書面或親自出席與會方式，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以協助獨立董事直接瞭解公司財務狀況。



(三)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起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薪酬委員會由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董事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常會。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核准任命劉容生、高德榮、陳五福為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止，而陳五福董事依法其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提前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屆滿，其缺額於 103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任命許賜華先生擔任。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訂定之相關規範，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容生	✓	-	✓	✓	✓	✓	✓	✓	✓	✓	✓	✓	✓	2
許賜華	-	-	✓	✓	✓	✓	✓	✓	✓	✓	✓	✓	✓	無
高德榮	-	-	✓	✓	✓	✓	✓	✓	✓	✓	✓	✓	✓	3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民國 102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開會 9 次(A)，各委員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主席	劉容生	7	2	77.78	
委員	陳五福	6	1	85.71	103 年 3 月 19 日解任
委員	高德榮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酬委員會之意見：無。
- 2、薪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每季由發言人將股東反應及建議事項定期陳報董事會。</p> <p>(二) 公司設有股務單位並固定每月及不定期與公司之股務代理單位聯繫取得最新之股東名單。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大股東之持有股份。</p> <p>(三)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人往來交易管理作業」，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也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p> <p>(二)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於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之在台會員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陳報董事會。</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其電子郵件信箱，另外加設審計委員會電子郵件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審計委員會信箱：<a href="mailto:Luxnet-ac@luxnetcorp.com.tw">Luxnet-ac@luxnetcorp.com.tw</a></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公司網址：<a href="http://www.luxnetcorp.com.tw">http://www.luxnetcorp.com.tw</a>。</p> <p>(二) 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包括法說會資訊或雜誌刊登本公司訊息等，並依法令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溝通管道。</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完成設立，其他功能委員會將視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另行設立。</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101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法，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制訂，並依此進行運作。</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p> <p>本公司重視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相關管理制度依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勞保、健保及成立福利委員會辦理旅遊，並提供員工各種技能培育訓練的機會。另為促進與員工間溝通，除直屬長官的溝通管道外，董事長不定期舉行員工座談會，總經理每年定期與員工面對溝通，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p> <p>本公司認為員工的健康是維繫企業正常營運的基礎，照顧員工的身心健康是企業的責任，所以公司每年定期執行員工健康檢查，並在廠區設置專屬員工休息區，提供沙發、球桌、跑步機、按摩椅等運動設施供員工休息或下班後使用，以滿足員工健康需求。另外本公司的安全管理除了致力於事故預防外，也擬訂災害緊急應變程序，萬一災害發生時，可以保障公司員工生命安全，並避免或降低事故災害發生時對社會與環境的衝擊。</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者充分知悉本公司經營成果及發</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展方向，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3.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公司本著共存榮之關係，給與供應商獲取其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亦相當重視，其欲查閱及抄錄公司登記資料時，均可透過相關法條之規定查核。				
4.本公司定期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安排進修課程：				
民國 102 年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時數	參加董事名單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10.22	3 小時	龔行憲、黃福興、張裕忠、郭治平、許天培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7.24	3 小時	劉容生
		102.11.21	3 小時	陳五福、吳振和
102 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2.5.27	3 小時	高德榮
第 9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1.28	3 小時	許天培
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7.22	3 小時	許天培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9.25~102.9.27	12 小時	許天培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民國 102 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經理人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時數
許天培 (財務長)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02. 9. 25~102. 9. 27	12 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102. 10. 22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102. 7. 22	3 小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9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102. 11. 28	3 小時
許聰基 (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	中華高階管理 Mini-EMBA 進修班	102. 3. 9~102. 11. 30	230 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102. 10. 22	3 小時
林麗娟 (內部稽核副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修訂公司法、證交法研習班	102. 7. 17	6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版 COSO 發展趨勢暨稽核人員因應研習班	102. 8. 23	6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102. 9. 18	3 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102. 10. 22	3 小時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5.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2) 風險管理之運作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三機制)
1.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2.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 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部 財務部	評估報告及核決權 限	董事會/審計委員 會:(風險評估控管之 決策與最終控制)
3. 研發計劃 4. 政策與法律變動 5. 科技及產業變動 6. 企業形象改變 7. 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封裝工程部、元件工程部 總經理室、法務 總經理室、封裝工程部、元件工程部 總經理室 總經理室、財務部	主管會議/財務及法 務	
8. 擴充廠房或生產 9. 集中進貨或銷貨	管理部 供應鏈管理部、業務部、子公司業務單 位	營運會議	
10. 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11. 經營權變動	股務、董事會 股務、董事會		
12. 訴訟及非訟事項 13. 其他營運事項	法務 總經理室		
14. 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管理部	人事評議委員會	
15. 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法務	
16. 董事會議事管理	股務、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法務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提供客戶最佳產品及創造客戶最佳滿意度為使命，在產品開發、服務流程、人員等層面不斷精益求精，期待能提供更多新產品及高品質產品，以贏得客戶滿意。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7.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每年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乙次，並將自評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民國 102 年第四季本公司委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 CG6008 公司治理評量作業，並於 103 年 4 月順利通過 CG6008 評量認證。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也提出建議事項，如公司網站增設英文版治理專區...等，本公司已進行討論，並將陸續改善。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詳見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24 頁。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推行及落實各項環保觀念及政策，致力提升全體員工環保節能及社會責任意識，並注重勞資關係及員工福利。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企業社會責任觀念早已融入本公司營運策略及各部門日常營運活動中，為配合主管機關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會於 101 年 8 月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目前公司執行相關活動係由總經理室、人事、環安、財務、研發等相關單位負責。</p> <p>(三)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適時參加董監進修課程，特別就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進行訓練，尚未對企業倫理方面進行教育，但若有證令等宣導事項時，會以 e-mail 轉寄周知。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公告全體員工知悉。若員工違反規定或利用職務之便圖謀個人或特定他人利益，並危害公司權益者，將依規定辦理懲處。</p> <p>本公司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a href="http://www.luxnetcorp.com.tw">http://www.luxnetcorp.com.tw</a>。</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p>	<p>(一) 本公司設立之初即重視廢水、廢棄、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有機溶劑之回收，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包括用紙、用水及用電等皆進行有效運用，且全力配合環保署垃圾分類回收政策，推行廠內垃圾分類回收，減少廢棄量以達成回收再利用之目標。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有機溶劑之回收則委由專門處理單位處理之。本公司並於 ISO 管理系統文件中制定有害物質及污染監測規範以符合法規及公司環安規定之承諾及減低對環境之影響。</p> <p>(二) 本公司訂有書面之環保政策，時時宣導環保的重要性，所推動之環境管理系統亦已取得 ISO14001 認證。</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p>(三)本公司由管理部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並聘專職人員負責及維護公司環境管理。</p> <p>(四)本公司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規定，並於廠房安裝變頻控制器之空調主機，以減少電力之消耗。</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所制定之人事規章（如：工作規則）皆符合勞基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p> <p>(二)本公司設有專職之環安單位，負責為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把關，並對員工適時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及資訊發佈。</p> <p>(三)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p> <p>(四)本公司現與供應商合作，恪守環保材質之原物料供應，未來將考量在適當的時機藉由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五)本公司積極參與所屬社區活動，包括消防演練等，並對於社會公益不遺餘力，捐贈贊助對象及活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捐款贊助桃園縣楊梅瑞原國小清寒學童的午餐費。</li> <li>2. 捐款贊助予弘化懷幼院。</li> <li>3. 捐款贊助輔仁大學社會服務活動-輔仁大學醒新社港安原住民友團 102 學年度寒期服務營隊活動。</li> </ol>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a href="http://www.luxnetcorp.com.tw">http://www.luxnetcorp.com.tw</a>。</p> <p>(二)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p> <p>(三)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p>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為本，早已將企業社會責任觀念融入公司的營運策略及各部門日常營運活動中。為在推動與執行上有所依循，董事會在 101 年 8 月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期對社會承諾能更具體實踐。</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相關資訊，網址：<a href="http://www.luxnetcorp.com.tw">http://www.luxnetcorp.com.tw</a>。</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 10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為使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確實知悉並遵循，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項目，且也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發現確認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時，本公司將依據「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對相關行為人進行紀律處分。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責任險，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官網之「企業社會責任」中的「重要公司內規」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全文，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社會責任」揭露本公司在社會責任方面的執行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秉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陸續訂定(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期以落實公司治理；上述各規章之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luxnetcorp.com.tw](http://www.luxnetcorp.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 101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1. 重要資訊即時揭露，確保股東對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2.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3. 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4. 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5.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6. 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7. 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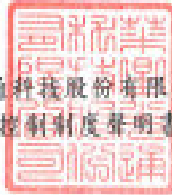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直接隸屬董事會，該單位配置專任稽核一人，另依法設有代理稽核一人。內部稽核單位除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外，每月寄送稽核報告給審計委員會，且每次審計委員會上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內部稽核規程明訂內部稽核之查核範圍包涵本公司所有作業及其子公司。稽核工作主要依據董事會通過的稽核計畫執行，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及改進建議，及時提供給管理階層讓其瞭解已存在或潛在內控制度缺失，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

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此外，內部稽核也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檢查，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並覆核彙整自行檢查結果，報告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龔行憲 簽章



總經理：張裕忠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決議事項
102.1.2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2 年度預算案</li> <li>10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li> </ol>
102.3.2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決議。</li> <li>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 承認。</li> <li>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 決議。</li> <li>書面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修訂案，謹提請 決議。</li> <li>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擬發行 102 年度員工限制型股票 400,000 單位，謹提請 討論。</li> <li>訂定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謹提請 討論。</li> <li>訂定 102 年股東常會 1% 以上股東書面提案，受理處所及期間案，謹提請 討論。</li> <li>變更本公司營業登記地址，謹提請 討論。</li> <li>102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訂定案，謹提請 決議。</li> <li>為公司營運所需，洽請彰化銀行提供額度案，謹提請 討論。</li> </ol>
102.4.1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決議。</li> <li>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li> <li>補選董事案，謹提請 決議。</li> <li>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li> <li>增訂本公司「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案，謹提請 決議。</li> <li>民國 102 年度會計師委任、報酬及獨立性，謹提請 討論。</li> </ol>
102.5.1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謹提請 討論</li> <li>本公司擬向台灣工業銀行申請額度案，謹提請 討論。</li> </ol>

日期	類別	決議事項
102.6.25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2. 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3.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4.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li> <li>5.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li> <li>6.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li> <li>7. 補選董事案</li> <li>8.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li> </ol>
102.8.1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訂定本公司 101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停止過戶期間案，謹提請 討論</li> <li>2. 擬訂定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增資基準日案及停止過戶期間案，謹提請 討論</li> <li>3. 擬訂定本公司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並擬訂認股權案</li> <li>4. 本公司 102 年度預算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li> <li>5. 本公司董事酬勞管理辦法修訂案，謹提請 決議。</li> <li>6. 書面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修訂案，謹提請 決議。</li> <li>7. 本公司擬洽彰化銀行埔心分行提供額度案，謹提請 討論。</li> <li>8. 本公司擬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提供額度案，謹提請 討論。</li> <li>9. 為公司營運所需，洽請永豐銀行提供額度案，謹提請 討論。</li> </ol>
102.11.1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 103 年度稽核計劃案，謹提請 決議。</li> <li>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輪調案，謹提請 決議。</li> </ol>
103.1.2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 103 年度預算案，謹提請 決議。</li> <li>2. 新任經理人案，謹提請 決議。</li> <li>3. 10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決議。</li> <li>4. 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敬請 決議。</li> <li>5. 修訂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核及年終獎金發放管理辦法」，敬請 決議。</li> <li>6. 103 年度經理人年度績效考核表訂定案，謹提請 決議。</li> <li>7. 為公司營運所需，洽請元大商業銀行提供額度案，謹提請 討論。</li> <li>8. 為公司營運所需，洽請澳盛(台灣)商業銀行往來及提供額度案，謹提請 討論</li> <li>9. 為公司營運所需，洽請彰化銀行提供額度案，謹提請 討論。</li> </ol>

日期	類別	決議事項
103.3.2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決議。</li> <li>2.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 承認。</li> <li>3.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 決議。</li> <li>4.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請 討論。</li> <li>5. 書面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修訂案，謹提請 決議。</li> <li>6. 民國 103 年度會計師委任、報酬及獨立性，謹提請 討論。</li> <li>7. 新任經理人任用案，謹提請 討論。</li> <li>8. 總經理退休及退休金案，謹提請 決議。</li> <li>9. 新任總經理薪酬案，謹提請 決議。</li> <li>10. 補選董事案，謹提請 決議。</li> <li>1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li> <li>12. 訂定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謹提請 討論。</li> <li>13. 受理獨立董事提名案，謹提請 討論。</li> <li>14. 訂定 103 年股東常會 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受理處所及期間案，謹提請 討論。</li> </ol>
103.5.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2.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3.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li> <li>4. 薪酬委員會委員任用案</li> <li>5. 103 年度新任經理人年度績效考核表訂定案</li> <li>6. 管理辦法修訂案</li> </ol>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原因
總經理	張裕忠	92 年 7 月 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退休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陳振乾	102.1.1-102.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50	25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625		2,625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輪調案，由陳振乾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辦理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查核簽證等服務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龔行憲	294,132	500,000	(54,000)	—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15,939	—	—	—
董事	陳五福	—	—	—	—
董事	郭治平	(207,678)	—	—	—
董事	許天培(102 年 6 月 24 日就任)	—	—	—	—
獨立董事	劉容生	—	—	—	—
獨立董事	高德榮	—	—	—	—
經理人	吳振和(103 年 4 月 1 日就任)(註 2)	—	—	—	—
經理人	黃應雄	(239,905)	—	(35,247)	—
經理人	劉文雄	12,268	—	—	—
經理人	許聰基(103 年 1 月 21 日就任)	—	—	—	—
經理人	董雪松(103 年 4 月 1 日就任)	—	—	—	—

註：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4月30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5,638	5.09%	—	—	—	—	—	—	—
龔行憲	2,166,794	3.56%	—	—	—	—	—	—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3.45%	—	—	—	—	—	—	—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4,000	2.28%	—	—	—	—	—	—	—
高昇華	950,000	1.56%	—	—	—	—	—	—	—
王耀宗	877,000	1.44%	—	—	—	—	—	—	—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	858,000	1.41%	—	—	—	—	—	—	—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0,594	1.38%	—	—	—	—	—	—	—
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34,781	1.21%	—	—	—	—	—	—	—
合作金庫商業銀受託保管統一奔騰基金專戶	724,000	1.19%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oplight Corporation	3,000	100%	—	—	3,000	100%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3,000	100%	—	—	3,000	100%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一	100%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3年4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年11月	10元	9,000	90,000	9,000	90,000	現金設立 90,000	無	註1
92年11月	10元	16,500	165,000	11,050	110,500	現金增資 20,500	無	註2
93年12月	10元	40,000	400,000	25,760	257,603	現金增資 147,103	無	註3
97年1月	10元	40,000	400,000	26,467	264,673	認股權證 7,070	無	註4
97年8月	18元	40,000	400,000	30,467	304,673	現金增資 40,000	無	註5
98年2月	10元	40,000	400,000	31,344	313,448	認股權證 8,775	無	註6
99年1月	10元	40,000	400,000	32,312	323,123	認股權證 9,675	無	註7
99年7月	10元	80,000	800,000	33,243	332,433	認股權證 9,310	無	註8
100年2月	10元	80,000	800,000	34,220	342,198	認股權證 9,765	無	註9
100年8月	10元	80,000	800,000	35,556	355,564	盈餘轉增資 10,266 / 員工紅利轉增 資 3,100	無	註10
100年10月	10元	80,000	800,000	37,851	378,514	認股權證 22,950	無	註11
100年12月	20元	80,000	800,000	41,573	415,734	現金增資 37,220	無	註12
101年9月	10元	80,000	800,000	42,976	429,761	盈餘轉增資 12,472 / 員工紅利轉增 資 1,555	無	註13
101年11月	48.5元	80,000	800,000	49,976	499,761	現金增資 70,000	無	註14
102年9月	10元	80,000	800,000	60,471	604,710	盈餘轉增資 99,952 / 員工紅利轉增 資 4,996	無	註15
102年9月	20元	80,000	800,000	60,801	608,0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 增資 3,300	無	註16

註1：90年11月15日經(90)中字第00667821號  
 註2：92年11月06日經授中字第09232904730號  
 註3：93年12月14日經授中字第09333165210號  
 註4：97年01月21日經授中字第09731611490號  
 註5：97年08月05日經授中字第09732783040號  
 註6：98年02月05日經授中字第09831655760號  
 註7：99年01月12日經授中字第09931542140號  
 註8：99年07月19日經授中字第09932302160號  
 註9：100年02月09日經授中字第10031629480號  
 註10：100年08月19日經授中字第10032412420號  
 註11：100年10月19日經授中字第10032645690號  
 註12：101年1月4日經授中字第10131501780號  
 註13：101年9月25日經授中字第10132524980號  
 註14：101年11月21日經授中字第10132733200號  
 註15：102年9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201195800號  
 註16：102年10月8日經授商字第10201205620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3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數)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9,976,073	30,023,927(註1)	80,000,000	

註1：係屬未上市或上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3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3	9	35	7,217	34	7,298
持有股數	1,175,000	5,890,000	8,854,049	43,486,412	1,395,435	60,800,896
持股比例	1.93	9.69	14.56	71.52	2.3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03年4月30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489	381,043	0.63875
1,000至5,000	4,384	9,177,082	15.09
5,001至10,000	749	5,971,041	9.82345
10,001至15,000	218	2,783,648	4.58
15,001至20,000	159	2,973,866	4.89
20,001至30,000	104	2,648,034	4.36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30,001 至 50,000	65	2,698,874	4.44
50,001 至 100,000	60	4,259,862	7.01
100,001 至 200,000	28	3,829,439	6.30
200,001 至 400,000	20	6,012,273	9.89
400,001 至 600,000	10	4,966,543	8.17
600,001 至 800,000	4	2,827,165	4.65
800,001 至 1,000,000	4	3,525,594	5.80
1,000,001 至 5,000,000	4	8,746,432	14.39
合 計	7,298	60,800,89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日期：10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東名稱	主要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5,638	5.09%
龔行憲		2,166,794	3.5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3.45%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4,000	2.28%
高昇華		950,000	1.56%
王耀宗		877,000	1.44%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		858,000	1.41%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0,594	1.38%
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34,781	1.21%
合作金庫商業銀受託保管統一奔騰基金專戶		724,000	1.1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63.6	
	最低	22.5	28.45	37.15
	平均	51.05	50.29	45.25
每股	分配前	22.64	20.72	21.29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淨值	分配後		20.14	(註 9)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2,878	60,138	60,471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3.97	2.04	0.56
		調整後	3.31	(註 9)	(註 9)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5	(註 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2	(註 9)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1)		12.39	24.82	—
	本利比(註 2)		102.1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98%	(註 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待股東會後決議定案。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 (1)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 (2)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3)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經 103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為保留營運資金所需，擬自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0,395,448 元及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60,790,900 元發行新股 6,079,090 股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9,165,000 元，其發行股

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應享為計算基礎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發行之新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b>期初餘額</b>		127,258,604
減：IFRS 轉換調整數淨額	(13,048,062)	
<b>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b>		114,210,542
加：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122,729,147	
<b>可供分配盈餘</b>		236,939,68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72,915)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股票	(60,790,900)	
股東紅利-現金	(30,395,448)	(103,459,263)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133,480,426</b>
附註：		
1. 配發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2,490,000元。		
2. 配發員工紅利9,165,000元。		

(1)其中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股票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壹股，其拼湊不足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俟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增資基準日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之。有關本案之各項細節，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10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08,008,96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 股(註 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分派情形所下：

- (1)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明細	102 年度估列數金額	董事會提議分配數	差異數
員工紅利	9,165,000	9,165,000	0
董事酬勞	2,490,000	2,490,000	0
合計	11,655,000	11,655,000	0

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已於 102 年度費用化，俟股東常會決議後之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員工紅利俟股東會決議後乃轉增資發行新股。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分別為 7.47% 及 100%。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情形	101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1. 員工紅利-股票	20,129,230	20,129,230	0
2. 董監事酬勞	5,032,302	5,032,302	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2 年第一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2 年 8 月 12 日
發行日期	102 年 9 月 25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30,000
發行價格	新台幣 2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0.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任職屆滿第一年可取得本次認股總數之百分之五十股份，任職屆滿第二年可再取得本次認股總數之百分之五十股份。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所獲配受領(認股)之股份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質押、贈與他人。</li> <li>2. 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惟配股配息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之新股亦需交付信託。若未達既得條件則按時程比例領回。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相同。</li> </ol>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行使權之受領(認股)權予以收回並註銷及買回該員工被授予已認購之限制型股票(買回之股價以每股新台幣二十元或買回當日公司收盤價孰低訂定之) 併同該股票所配發之股利股息無償歸還公司註銷之。</li> <li>2.</li> </ol>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已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330,000
未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

###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前十大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

類別	職稱	姓名	取得股數	取得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已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未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技術長	郭治平	60,000	18.18	0	0	60,000	18.18
	副總經理	劉文雄						
員工	副總經理	許聰基	99,000	30	0	0	99,000	30
	處長	丁濟民						
	處長	郭承熹						
	經理	邱德文						
	經理	蔡紫雲						
	資深工程師	黃柏誠						

本次授予共 27 人發行 330,000 股，其中取得股數排名第 9 和第 10 名共 16 人共取得 154,000 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之主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以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A. FP(Fabry-Perot)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DFB 分佈回饋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VCSEL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LED 面射型發光二極體晶粒等。
- B. PD(Photo detector)檢光二極體晶粒及 APD(Avalanche Photodiode)崩潰光二極體晶粒。
- C. 光纖通訊金屬座次模組(TO)、單向接頭光學次模組(Optical Subassembly, OSA)及單向帶尾纖光學次模組(Pigtail OSA)。
- D. 双向光學次模組(Bi-directional OSA, BOSA)於被動光纖網路(Passive Optical Network, PON)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Home, FTTx)之應用。
- E. 高速平行光學引擎(Parallel Optical Engine)、高速主動光纖線纜(Active Optical Cable, AOC)於雲端運算之資料中心(Data Center)及光學 USB 於 IT 市場之應用。
- F.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Transceiver)之代工服務(ODM &OEM)。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02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1,608,482	74.78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和晶粒	38,350	1.78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492,925	22.92
其他	11,205	0.52
合計	2,150,962	1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產品類別為：光通訊雷射及檢光二極體晶粒、金屬座光學次模組、單向光學次模組、双向光學次模組、高速平行光學引擎、高速主動光纖線纜及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代工服務等七大類。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新產品的研發係以滿足客戶現階段及未來光纖通訊、雲端運算資料中心及 IT 市場量產的需求為主要重點，其中又以高速雷射晶粒及其高速光學引擎光學次模組、高

速主動光纖線纜及收發模組代工等，應用於雲端運算、光纖到戶、第4代(4G) LTE 基地台為主要的努力方向。目前主要的研發項目如下：

- A. 邊射型雷射：不同波長(從 1270nm 到 1570nm)、高速度(16Gbps 及 25Gbps)的 FP、DFB 晶粒及其光學次模組(TO、OSA、BOSA)。
- B. 面射型雷射：850nm 波長、高速度(16Gbps 及 25Gbps)的 VCSEL 晶粒、光學次模組(TO、OSA)及其光纖通訊收發模組。
- C. 光檢收器：不同波長(850nm 及 1310nm)、高速度(16Gbps 及 25Gbps)的 PIN 晶粒，1310nm 波長邊收光型的 PIN 晶粒，1310nm 波長、10Gbps 以上 APD 晶粒、光學次模組(TO、OSA、BOSA)及其光學引擎模組。
- D. 高速 10Gbps GEAPON 双向次模組(BOSA)於未來光纖到戶之應用。
- E. 高速(100Gbps 以上)的平行光學引擎(Parallel Optical Engine)於高速、主動光纖線纜及其模組於資料中心之應用。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就光纖通訊產業而言，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零組件、光電被動零組件)及光通訊設備等大項。本公司產品以光電主動零組件為主並專注於：

- A. 以砷化鎵(GaAs)及磷化銦(InP)原料為主之光纖通訊雷射、檢光二極體元件及其封裝產品。
- B. 應用於光纖通訊、電腦周邊及雲端運算資料中心之雷射、檢光二極體元件及其封裝產品之研發和生產。光纖通訊雷射及檢光二極體元件經由光電的設計及封裝後，已被廣泛的使用在聲音、影像、資料、有線電視訊號以及光纖通訊資訊的發射與接收。這幾年來，本公司在光纖通訊零組件技術產品的創新和市場的開發都有顯著的成長，此成功的主要因素可歸納為：
  - a. 擁有先進 III-V 族半導體雷射及檢光二極體研發、設計及量產之能力，特別是在高速及困難度較高的 PIN、APD 檢光晶粒和高速邊射型 FP、DFB 雷射晶粒之開發。
  - b. 以客戶導向的高端封裝設計和低成本之 TO、OSA 及模組量產能力。
  - c. 積極配合客戶需求研發、量產高速平行光學引擎(Parallel Optical Engine) 產品以進入雲端運算資料中心及主動光纖線纜之市場。
  - d. 誠信經營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開創雙贏市場行銷策略，使公司的產品和業務導向的服務經由許多家下游模組廠商成功的設計(design-win)進入歐美、中國大陸及日本等第一級(Tier 1)的光通訊設備製造商。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

本公司在光纖通訊的供應鏈上，產品銷售及服務的定位為：

- A. 本公司除了銷售光纖通訊光主動元件零組件(Chip、TO、OSA、BOSA、光學引擎等)

及主動光纖線纜外，同時也供應通訊光收發器模組 ODM & OEM 的服務。

B.公司的客戶以設計、生產光主動零組件次模組(TOSA、BOSA、光學引擎)和主動光纖線纜、光纖光收發器模組為主，公司的產品也經由這些客戶進而銷售至通訊設備製造商。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網路頻寬需求的增加，網路通訊硬體也隨之快速成長，尤其是在美國、亞洲以及一些新興國家市場。未來幾年，將可見到雲端運算的資料中心、光纖到戶及 4G LTE 無線通訊基地台的成長，相信光纖通訊零組件的需求將會再創高峰。

#### A.雲端運算、4G LTE 基地台

這幾年在谷歌(Google)、惠普(HP)、亞馬遜(Amazon)、微軟(Microsoft)、IBM、蘋果(Apple Inc.)等公司的積極推動下，雲端運算之應用已成為許多軟硬體廠商必爭之地，同時也帶動通訊頻寬的需求呈現爆發性的成長。未來幾年，大多數的運算將經由不同的雲端平台來執行。針對這些未來頻寬的成長需求，本公司將專注於：

a.高速(16Gbps 及 25Gbps)、不同波長(850nm 及 1310nm)雷射、檢光器晶粒的開發、量產。

b.高速(100Gbps 到 250Gbps)平行光學引擎(Parallel Optical Engine)、WDM 光學引擎、主動光纖線纜及收發模組研發、設計及量產。

此外，本公司也針對 4G LTE 基地台之需求而加速於：高速(10Gbps) FP&DFB、TO & TOSA 光學次模組及其光纖通訊收發模組研發、設計及量產。

#### B.光纖到戶(FTTx)

在世界各國積極的推動光纖到戶的應用下，目前用戶數量上以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美國領先其他各國。根據資料顯示，中國大陸自 2009 年起積極推動光纖通訊網路政策，在 EPON 方面，2013 年的成長有稍顯停滯現象，但在 2014 年需求雖呈些許消退，但是卻縮短前置交期時間。在 GPON 方面，2013 年有快速的成長，並在 2014 年將繼續維持快速成長趨勢。至於 10G GPON 的需求，預計將於 2017 年開始會有量產的需求。

由於去年 2013 年中國大陸光通訊受其國內政治權力更換，整體光通訊投資呈現觀望現象，但今年的大陸光通訊建設政策以成為其國家政策藍皮書中一項重要建設，因此在 2014 年起始就發生產量需求呈現供不應求的狀況。本公司於 2014 年預計在 FTTx 產品線產能大幅擴增，相信依然可以有正向與積極的業務成長。

2.5Gbps GPON 的量產技術已經成熟目前也積極快速的擴充產能。華星光通自 2007 年開始投入 FTTx 市場，同年已開始量產此市場所需的金屬座次模組(FP TO & PIN-TIA TO)。由於產品品質良好、穩定以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本公司已成功的進入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台灣等市場。本公司研發出的 GPON 產品已於 2012 年

開始量產，預計 2014 年可開出更大的產能供應市場需求。

#### 4. 競爭情形

結合美國的 III-V 族發光和收光二極體元件研發能力、台灣優異的元件生產技術及有效率的自動化封裝製造技術，讓本公司能以最佳產品品質和最有競爭力的成本，在全球光纖通訊的零組件市場取得領先地位。本公司將繼續以最積極的態度經營產品開發、設計及生產，以因應市場上客戶對產品高技術、高品質、低單價、交期短及產品多樣化性的要求。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以邊射型雷射(DFB & FP)、面射型雷射(VCSEL)、面射型發光二極體(LED)及檢光二極體(Pin & APD)晶粒為基礎，進而開發適用於光纖通訊不同形式的金屬座光學次模組(TO)、光學次模組(OSA&BOSA)及不同設計的光學引擎(Optical Engine)等產品。

在 2013 年，本公司的 1.25Gbps EPON 金屬座光學次模組(FP TO & PIN-TIA TO)產品銷售量超過競爭對手，在中國大陸市場市佔率已逾 50%。另本公司與客戶合作推動的 GPON 金屬座光學次模組(DFB TO & APD TO)和双向光學次模組(BOSA)於 FTTx 應用之產品，目前已進入量產出貨。此外，因應未來雲端運算資料中心及 4G LTE 基地台的需求，本公司於 2012 年更積極地投入 10Gbps 以上速度的邊射型雷射(FP & DFB)晶粒的研發及量產。經過 2013 年一整年的努力，目前也已獲得數家主要客戶之肯定與採購，逐漸將產品轉型到高端產品上。

為了更能因應市場快速變化的需求，本公司在產品技術研發的策略，採取在近期上以滿足客戶之高品質、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在長期上以高效能、多樣化的需求為主軸，並加強提昇內部技術和產品的研發能力、增加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產學合作，以建立更穩固、競爭力的產品技術。

在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除了繼續網羅資深研發人員外，也加強在職訓練以強化研發人員專業技術、專案管理及問題解決的能力。

####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3 年 4 月 30 日

學歷	人數	目前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	過去累積相關工作經驗 平均年資
博士	1	10.92	31.00
碩士	24	3.78	4.81



學歷	人數	目前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	過去累積相關工作經驗 平均年資
大學	20	5.50	5.15
專科	3	4.95	12.04
專科以下	1	0.86	3.5
合計	49	3.57	5.16

3. 本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A. 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51,087	65,983	18,114
營業收入淨額(B)	2,153,676	2,150,962	613,190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A)/(B)	2.37	3.07	2.95

B.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類別	項目
97年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檢光元件：10G 850nm PIN 檢光器晶粒 (2)發光元件：650nm RCLED、4G 1550nm FP 雷射晶粒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光接收次模組：10G 850nm PIN 光接收次模組 (4)光發射次模組：2/4G LW FP 光發射次模組
98年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檢光元件：10G 1310nm PIN 檢光器晶粒 (2)發光元件：6G 1310nm FP 雷射晶粒、2.5G 1310nm DFB 雷射晶粒、2.5G 1550nm DFB 雷射晶粒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雙向光傳輸次模組：1.25G LW EPON 雙向光傳輸次模組 (4)光接收次模組：10G LW PIN 光接收次模組 (5)光發射次模組：10G 850nm VCSEL 光發射次模組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6)光傳輸發收模組：MMF 1310nm 100BASE-FX/SGMII SFP 模組、SMF 1310nm OC3/OC12 Dual rate SFP 模組
99年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檢光元件：10G 850/1310nm 雙波長 PIN 檢光器晶粒 (2)發光元件：10G 1310 nm FP 雷射晶粒、2.5G 1490nm DFB 雷射晶粒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雙向光傳輸次模組：2.5G LW GPON 雙向光傳輸次模組 (4)光接收次模組：低價 6G LTE LW PIN 光接收次模組 (5)光發射次模組：2.5G LW DFB 光發射次模組、6G LTE LW FP 光發射次模組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6)光傳輸發收模組：SMF 1310nm 1000BASE-LX SFP 模組、SMF 1310nm 1000BASE-EX SFP 模組、SMF

年度	類別	項目
		1550nm 1000BASE-ZX SFP 模組
100 年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檢光元件：2.5G 1310/1550nm APD 檢光器晶粒 (2)發光元件：10G 1310 nm FP 雷射晶粒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光接收次模組：10G 850nm 波長光接收次模組 (4)光發射次模組：10G 850nm 波長 VCSEL 光發射次模組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5)光傳輸發收模組：SMF 1310nm FP OC48 SR 模組、SMF 1310nm DFB OC48 IR 模組、SMF 1310nm DFB/APD OC48 LR 模組、MMF 850nm 8FC SFP+ 模組、MMF 850nm 10GBASE SR SFP+ 模組
101 年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發光元件：10G 1310 nm DFB 晶粒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1)發光次模組：10G FP TOSA、10G/14G VCSEL TOSA、10G DFB TOSA (2)光收發次模組(引擎)：40G SR4 Optical Engine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3)光收發模組：10G LRL SFP+、10G LR SFP+、10G SR SFP+、40G SR4 QSFP+
102 年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檢光元件：1310nm 邊收光型的 PIN 晶粒 (2)發光元件：25G 1310 nm DFB 晶粒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1)發光次模組：QSFP+ 40G PSM4 mini TOSA/ROSA (2)光收發次模組(引擎)：48G mini SAS HD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3)光收發模組：QSFP+ 40G PSM4 模組

####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的研發專利成果和合作計劃如下：

##### A. 台灣專利

1. 光收發器(新型第 M356319 號)
2. 光收發器之組裝檢測治具(新型第 M395173 號)
3. 光收發器模組(新型第 M2682183 號)
4. 光學二極體陣列之一次對準定位底座(新型第 M 439807 號)
5. 光收發器模組(新型第 M442520 號)
6. 垂直發射之光發射元件及含有其之光收發模組(新型第 M 452348 號)
7. 光收發器模組(申請中；申請案號：101114926)
8. 光收發元件封裝結構(申請中；申請案號：102106375)
9. 光連接器封裝結構(新型第 M 459412 號)
10. 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申請中；申請案號：103204033)
11. 光發射器封裝結構(申請中；申請案號：103204034)

##### B. 美國專利

1. VERTICAL-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UTILIZING A REVERSED BIASED DIODE FOR

IMPROVED CURRENT CONFINEMENT (Patent No. : 6680963)

2. 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HAVING IMPROVED LIGHT OUTPUT FUNCTION (Patent No. : 6553053)
3. OPTICAL TRANSCEIVER MODULE (Application No. : 13/613,598)
4. PACKAGE STRUCTURE OF OPTICAL CONNECTOR (Application No. : 14/057,903)
5. PACKAGE STRUCTURE OF OPTICAL TRANSCEIVER COMPONENT (Application No. : 14/183,328)

C. 中國大陸專利

1. 光收發器模組(新型第 202710801 號)
2. 光連接器收發模組(實用新型證號：3513949)
3. 光發射器封裝結構(申請中；申請案號：201420188172.1)
4. 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申請中；申請案號：201420189088.1)

D. 合作計劃

(A) 高頻寬增益矽鍺分離式吸收-電荷-倍增之累增崩潰二極體  
應用於光通訊及光連結傳輸模組專案

補助類別：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劃

合作對象：國立清華大學

計劃期間：101/11 月起至 103/10 月

(B) 光連結系統研發專案

補助類別：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劃

合作對象：清華大學

計劃期間：97/08/01 起至 100/10/31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A. 行銷策略

近年來隨著網路產品廣泛的被消費者運用，光通訊的基礎建設如雨後春筍般的成長，特別是資料中心、基地台及 FTTx 的佈建方面。其中美國是主要資料中心的推動及建立者，而中國大陸則是最大 FTTx 及 4G LTE 基地台的使用國家，未來其它國家政府也將會快速的擴充通訊網路的基礎建設及應用，而光纖通訊是其中不可缺少的一環。

目前對於資料中心的建立主要是以 850nm 10Gbps 多模模組(10G SR)、1310nm 10Gbps 單模模組(10G LR & LR-Light)、850nm 40Gbps 平行光多模模組(4x10G SR4)、1310nm 40Gbps WDM 單模模組(40G LR)及 AOC 為主。未來的需求將會繼續往更高頻寬(4x25G)及擴展性高的平行光及 WDM 單模模組增加。本公司將繼續與美

國的光收發模組廠商合作，積極研發推廣未來於雲端運算資料中心的需求。

目前 FTTx 的佈建主要是以成本較為低廉的 1.25Gbps EPON 及 2.5Gbps GPON 為主軸，10Gbps GEPON 產品將會是未來的新需求。中國大陸在未來 1~2 年，網路佈建的政策上仍以 1.25Gbps EPON 及 2.5Gbps GPON 兩者並行的方式。

本公司 1.25G EPON 的產品已大量生產，目前此產品已成功的在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等市場被廣泛的使用，尤其在中國大陸，本公司產品的市場銷售量具有領先地位。另外本公司也已開始量產 GPON 中有關 DFB&APD 晶粒和光次模組的產品。

本公司與中國大陸光收發模組廠商於 2009 年積極研發、推廣 6Gbps LTE 的光學次模組(TOSA & ROSA)，而成為華為、中興、Nokia-Siemen 等系統商之供應商，進而應用於中國移動(China Mobile)無線基地台之應用，此產品於 2012 年已有不錯的銷售和市場占有率。針對未來 10Gbps 產品，本公司已完成研發雷射晶粒及其有關的封裝設計研發及量產，以滿足未來 4G LTE 基地台的需求。

#### B. 生產及採購策略

基於通訊網路服務需求的快速成長，光纖通訊基礎建設正在快速的擴大。未來光纖通訊零組件需求將會增加，此趨勢也迫使產量的增加及單價的快速下滑，公司將以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材料取得的穩定性、品質的管理、成本的管控以及生產效率的提升，使本公司得以因應未來產業的走向，及滿足客戶需求。

公司短期的採購策略將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量、價格及有效管控內部庫存為原則。為了達到此目標，公司與 III-V 族磊晶片、ICs 供應商、電容供應商、TO 金屬材料供應商、TO 代工廠、PCB 硬軟板以及金屬接頭供應商形成可靠的合作伙伴。另外公司在生產、製造策略係以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量、高良率生產、低製造成本以及有效的人員和設備投資回收(ROI)為原則。為了達到此目標，本公司將以平衡內部的產能、設備投資以及經由委外代工來達到最大的效益。

#### C. 研發策略

公司短期的產品研發策略將專注於：

- a. 設計高速光學次模組零組件，以滿足客戶在收發光模組產品的開發成本和時效。
- b. 研發 1~3 年後可量產之光纖通訊元件及其封裝產品，以應未來市場的需求。
- c. 降低零組件成本，經由產品設計的改進、標準化及製程技術的進步來達成。

#### D. 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 a. 強化生產工程技術及改善現有生產流程以提高良率及效率。
- b. 每月定期審查庫存控管及原料價格追蹤，以控制成本。
- c. 每月定期審查應收及應付帳款明細，以強化財務管理及避免資金積壓。
- d. 加強銀行短期營運資金來源計劃及匯率之控管。

## 2. 長期發展計劃

### A. 行銷策略

在未來幾年，歐美、中國大陸及其它新興國家網路服務及光纖通訊基礎建設將持續成長。其中歐美市場將會在雲端運算所需的資料中心為主軸而快速推廣至全世界，中國大陸將快速推廣其網路佈建到二級城市和鄉村，近期 FTTx 的佈建將繼續以低成本的 1.25Gbps EPON 和 2.5Gbps GPON 產品為主力，未來高速 10Gbps GEAPON 將扮演 FTTx 重要的角色。由於無線(wireless)及有線頻寬需求的快速增加，4G LTE 基地台將會有快速的成長。

本公司的長期行銷策略方面：

- a. 在產品方面，提供滿足需求的產品品質，繼續擴充現有光纖通訊產品市場占有率。
- b. 配合未來市場的需求，專注於高端雷射、檢光器晶粒及其光學次模組的研發，以便能有效的完成和客戶的設計雙贏(design-win)。
- c. 研發、設計封裝產品其應用於 AOC 與光學 USB，以因應未來雲端運算及 IT 的需求。
- d. 擴充對光模組客戶代工服務。

### B. 生產及採購策略

基於未來光纖通訊零組件的需求更擴大，產能需求增加、單價快速下滑以及生產產品多元化，公司將會面對材料取得成本、時效、庫存管控以及生產效率的嚴重挑戰。本公司之因應政策：

- a. 製造生產方面，將繼續以平衡內部生產與委外代工方式來創造公司最大的效益。
- b. 採購策略方面，將藉由有效的管理內部的需求及與供應鏈廠商長期配合，使他們成為可靠的合作伙伴，以降低物料的取得和庫存的風險。

### C. 研發策略

公司長期的產品研發策略將專注於：

- a. 研發可量產之光纖通訊元件及封裝產品以應未來市場的需求。
- b. 增加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並提昇本公司的產品技術。
- c. 繼續加強零組件成本的管控，並經由產品設計的改進、標準化及製程技術的改良。

另外，本公司將繼續開發下列產品：

- a. 高速(25Gbps)的雷射和檢光器元件及其金屬座光學次模組(TO)、光學次模組(OSA&BOSA)、及模組的研發，以因應高速光纖通訊的應用。
- b. 高速(100Gbps)的光學引擎，以因應未來雲端運算及 AOC 的應用。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地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32,670	6.16	337,197	15.68	115,574	18.85
外銷	亞洲	1,439,581	66.84	1,269,083	59.00	415,571	67.77
	美洲	581,425	27.00	544,665	25.32	82,045	13.38
	其它	0	0	17	0	0	0
合計		2,153,676	100	2,150,962	100	613,190	100

資料來源：10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纖通訊光學次模組、光纖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和晶粒及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之代工服務，民國 102 年度各類產品的營收比重分別為 74.94%、1.79% 及 22.96%。根據 2012 年 PIDA 資料顯示，全球光纖通訊產業市場在光通訊零組件年產值估計約有 62 億美元，而本公司主要產品光纖通訊零組件的銷售值達 7 仟 3 百萬美元，約佔市場總值 1.19%。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網路頻寬需求的不斷增加，帶動光纖通訊零組件需求持續成長。受惠於中國大陸、0 日本和韓國 FTTx 的建設以及美國客戶對資料中心零組件和光收發模組的需求，本公司於 2013 年度業務成長雖稍呈停滯，但 2014 年上半年已有穩定且大幅的營收成長。

由於本公司的 EPON FP 雷射、GPON DFB 雷射和檢光(Pin & APD)金屬座次模組 TO 等產品的品質良好、穩定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使得公司於 2013 年在雷射和檢光金屬座次模組零組件於中國大陸市場有極高的占有率，這也使得本公司之金屬座次模組 TO 產品能達到單月 2,500k 以上的總生產量。中國大陸 FTTx 用戶在 2014 年度將持續成長，加上新興國家之 FTTx 市場經由政府和設備商積極的推動下將持續成長，本公司也針對此商機，將努力增加市場占有率。

FTTx，除繼續使用的 EPON 及 GPON 產品將持續快速成長外，10Gbps GEPON 也將會開始被客戶驗證。本公司除了成功地將 EPON & GPON 零組件推入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市場外，也將與日商三菱(Mitsubishi)和美商 Cyoptics 形成強力的競爭對手。本公司於 2012 年已持續研發 10Gbps GEPON 所需雷射晶粒及其光學次模組零組件，並完成部份產品研發、設計和量產，預計將於 2013 年完成 10G APD 晶粒及其次模組產品研發、設計和量產。

#### (4) 競爭利基

經過 2001~2005 年期間的網路泡沫衝擊後，本公司積極致力於內部組織調整，元件和封裝製造效率的提昇，並加強光纖通訊元件及其封裝產品和技術的研發及市場開發。經過公司同仁的努力，本公司產品已能成功進入思科、華為及中興等第一級(Tier 1)光通訊設備廠商。公司產品也從以檢光二極體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為主，進而推展至雷射二極體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及光傳送模組，產品的傳送速度也由原本的 2.5Gbps 提昇至 10Gbps，以及 40Gbps (4x10Gbps) 平行光學引擎於資料中心及 AOC 的應用。這幾年來本公司已成長為國內外光通訊主動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零組件的主要供應商。

以本公司在雷射和檢光器二極體的研發技術、量產能力以及與國外客戶在未來高端需求的密切合作為基礎，並經由下述努力，將創造更輝煌之業績。

- A. 設定正確的產品研發方向和提升技術能力。
- B. 加強與客戶對現有和未來產品之設計與研發的合作。
- C. 提高生產效率和產能的改善。
- D. 提昇產品的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E. 有效管理材料成本及供應鏈。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本公司結合美國產品開發和技術研發的優點，台灣半導體及其封裝優異的生產技術和成本管控，並接近量大的 FTTx 及資料中心應用市場如中國大陸、美國。其未來發展有利因素主要在於：

##### (A) 和現有客戶共同快速成長

本公司已與許多美國、中國大陸和日本的第一級(Tier 1)和第二級(Tier 2)光收發模組客戶合作設計，使產品成功進入思科、華為、中興，谷歌、惠普等設備及資料中心廠商。本公司除了現有產品持續成長外，同時也將和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新的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及光學收發模組等產品，以滿足設備廠商未來的需求。

在 FTTx 方面，目前本公司在 1.25Gbps EPON & 2.5Gbps GPON 的雷射和檢光金屬座次模組 TO 產品銷售上，具有良好的市場占有率及忠實可靠的客戶。在光學引擎的市場策略，將與現有客戶合作共同 Design-in 至美國資料中心客戶，藉由供應高品質、競爭力的價格及服務，以得到客戶的信賴。

##### (B) 研發能力及產品技術不斷的創新

本公司創立時，其資深技術團隊主要係來自美國惠普(HP)和安捷倫(Agilent)，這些資深技術經理人才均擁有一、二十年以上在 III-V 族磊晶成長、元件設計及製造、晶粒封裝、光學次模組設計及生產、光收發模組設計及生產、光電特性量測及可靠

度測試等技術的相關經驗。本公司結合這些資深技術經理人和國內業界研發技術人員，使本公司得以在產品技術的研發上持續創新。

(C)量產能力和效率管理的改進

本公司經過近年來的努力，在製造效率和產能管理上，均能不斷的：

- a.強化本公司廠內自製雷射二極體和檢光二極體晶粒的技術和能力。
- b.平衡光學次模組零件在本公司內部或委外代工生產。
- c.加強內部生產技術，如生產設備自動化的改進及成長。未來本公司將會在此基礎上更上一層樓。

(D)產品的完整性，具有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這十年以來，積極的研發、擴充光纖通訊主動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產品的種類，目前本公司產品線更趨完整且能滿足多數客戶量產的需求。除繼續研發新元件及其封裝產品外，同時也會和元件設計夥伴合作，共同增加雙方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市場的變動性大

這幾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市場營收比率占本公司營收繼續增加，中國大陸市場除了快速的成長外，同時也隱藏著市場集中和產品不確定性。

因應對策：

因應這項挑戰，本公司將努力：

- a.增加及擴大美國市場的成長和占有率，尤其是模組及雲端運算的產品。2013年上半年，雲端運算有關產品已占營收10%以上。
- b.繼續開發日本市場。
- c.加強研發高端新產品，確定本公司在全球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

(B)價格繼續下滑

由於需求量的增加、生產技術的改進以及市場激烈的競爭，光纖通訊用之零組件(主動元件、光學次模組、光收發模組)的價格將持續下滑。

因應對策：

因應這項挑戰，本公司將：

- a.不斷的加強產品設計的標準化和簡單化，以降低材料和生產成品。
- b.加強生產自動化，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
- c.經由研發設計改善製程技術，進而增加產能效率及改善良率，以降低產品成本。

(C)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且以美金計價，因此美金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甚



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近期已加強對美金匯率變動採取應有之避險操作，如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將不利因素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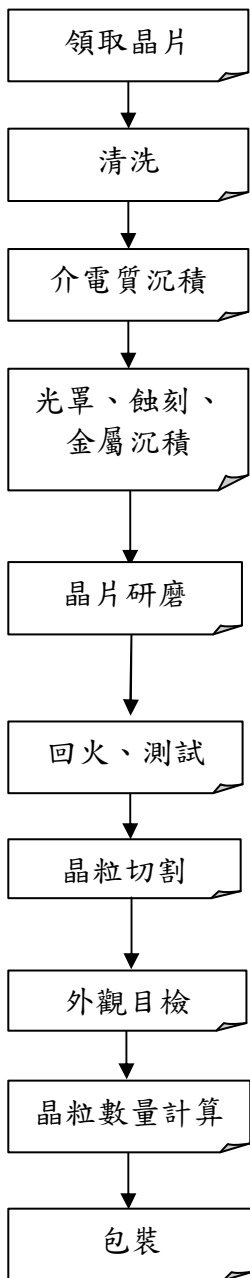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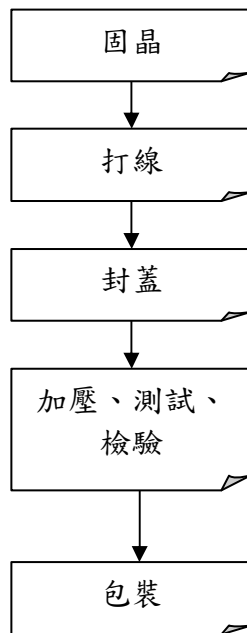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FP & DFB 邊射型雷射及其光學次模組與光學引擎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Telecom、及安全監控之用途；主動光線纜(Active Optical Cable)、HDMI 及雲端運算之應用
VCSEL 面射型雷射及其光學次模組與平行光學引擎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 之用途；主動光纖線纜(Active Optical Cable)、HDMI 及雲端運算之應用；IT 產業光學 USB 之應用
檢光器及其光學次模組與光學引擎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Telecom、及安全監控之用途；主動光纖線纜(Active Optical Cable)、HDMI 及雲端運算之應；IT 產業光學 USB 之應用；其它檢光回饋監控之應用
光收發模組代工服務	Datacom、Telecom、LTE 基地台、主動光纖線纜(Active Optical Cable)、雲端運算之應用、安全監控的設備

(2)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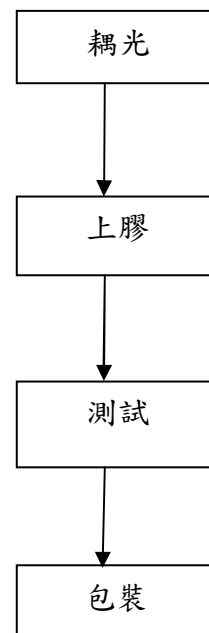
晶粒製造流程



TO 製造流程



光學次模組製造流程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基座(Header)	V000025、V000033、	良好、穩定
放大器(TIA)	全科、安富利、V000039	良好、穩定
封蓋(CAP)	V000025、V000055	良好、穩定
電容(SLC)	V000198、V000035	良好、穩定
晶片(WAFER)	V000151、V000152	良好、穩定

###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3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V000025	146,223	14.7	無	V000025	183,206	13.40	無	V000025	56,729	16.65	無
2	-	-	-	-	V000151	157,543	11.52	無	-	-	-	-
	其他	848,602	85.30	-	其他	715,239	75.08	-	其他	283,977	83.35	-
	進貨淨額	994,825	100	-	進貨淨額	1,367,245	100.00	-	進貨淨額	340,706	100.00	-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所銷售之光纖通訊主要元件中，基座、封蓋、晶粒及晶片為封裝製程必要之原材料，目前所占比率及變動，尚屬合理。

####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1 年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N-A009	463,074	21.57	無	CN-A009	442,340	20.56	無	CN-A009	107,269	21.88	無
2	CN-HK02	292,610	13.63	無	CN-C088	287,247	13.35	無	CN-HK02	92,104	18.78	無
	其他	1,390,799	64.80	-	其他	1,422,388	66.09	-	其他	290,853	59.33	-
	銷貨淨額	2,146,483	100	-	銷貨淨額	2,151,975	100.00	-	銷貨淨額	490,226	100.00	-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銷貨產品為光通訊收發零組件及基地台模組。近年來，中國 FTTx 光通訊市場及中國、歐美基地台模組需求快速成長，本公司為提高占有率及分散客戶訂單來源，以維持穩定成長，除不斷開發新產品以滿足舊客戶訂單需求，更致力於開發新模組 ODM/OEM 客戶。目前所占比率及變動，尚屬合理。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 pcs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9,954	35,995	2,171,887	27,702	42,095	2,033,241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44,500	40,112	244,695	42,934	65,329	277,052
合 計		84,454	76,146	2,451,768	70,636	107,424	2,310,293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收成長近乎於零，因此主要商品之產能、產量、產值亦無變動，應屬合理。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 pcs

主要產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2,405	305,940	20,690	1,288,276	1,554	118,000	29,603	1,546,498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79	1,989	1,726	36,361	217	3,851	1,679	32,611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24	20,624	867	472,301	3	3,074	760	432,712
其他		489	8,644	91	12,348	526	7,745	536	7,483
合 計		2,997	337,197	23,374	1,809,286	2,301	132,670	32,579	2,019,304

增減變動原因：

因應中國地區光通訊產品 PON 需求受政策影響暫時衰退，然國內需求大幅成長。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度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211	235	271
	間接員工	153	177	181
	合 計	364	412	452
平 均 年 歲		33.32	33.84	33.74

平均服務年資		3.35	3.41	3.80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82%	0.73%	0.88%
	碩士	7.42%	8.98%	7.30%
	大專	37.64%	35.68%	36.95%
	高中	48.90%	48.54%	48.01%
	高中以下	5.22%	6.07%	6.86%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取得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許可、操作許可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同意函、排放（納管）許可，並通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設立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專責單位為管理部。

2. 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3年5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濕式洗滌塔	二式	102.01	8,202	8,038	酸鹼廢氣之洗滌淨化 有機廢氣之過濾淨化
廢水處理系統	一式	102.01	2,069	2,028	製程廢水淨化處理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之事件。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無任何污染情形，除正常之環保支出外，尚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 (2)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出差旅行平安險、尾牙餐會、年終獎金及員工績效分紅等。
- (3)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年節禮券、生日禮券、尾牙活動、婚喪喜慶之補助、簽訂特約廠商。

2. 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訓員工。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94年7月1日前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皆選擇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無因勞資糾紛而須協調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定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無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之情事。

##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貸款	永豐商業銀行	102/5/16-103/5/31	綜合額度	無
授信貸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0/11/8-103/11/8	中期借款	無
		102/6/24-103/6/24	綜合額度	
授信貸款	彰化商業銀行	103/1/21-104/1/31	綜合額度	無
授信貸款	中國信託銀行	102/6/24-103/5/31	綜合額度	無
授信貸款	台灣工業銀行	102/4/10-104/4/9	中長期借款	無
授信貸款	元大商業銀行	103/1/6-104/1/27	綜合額度	無
授信貸款	兆豐商業銀行	102/9/25-103/9/24	綜合額度	無
授信貸款	澳盛銀行	102/12/11-103/12/10	綜合額度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流動資產		1,308,532	1,345,964	-	-	-	1,301,4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2,600	758,767	-	-	-	1,018,303
無形資產		2,031	1,926	-	-	-	42,568
其他資產		16,598	12,097	-	-	-	14,000
資產總額		2,339,761	2,118,754	-	-	-	2,376,3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8,572	974,147	-	-	-	1,071,845
	分配後	(註2)	831,074	-	-	-	(註2)
長期負債		0	4,750	-	-	-	
其他負債		11,131	8,341	-	-	-	9,8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79,703	987,238	-	-	-	1,081,687
	分配後	(註2)	844,165	-	-	-	(註2)
股本		608,009	499,761	-	-	-	608,009
資本公積		386,465	361,019	-	-	-	386,4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9,434	271,845	-	-	-	303,468
	分配後	(註2)	146,905	-	-	-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64,108	1,132,625	-	-	-	1,297,942
其他權益		(4,050)	(1,109)	-	-	-	(3,32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60,058	1,131,516	-	-	-	1,294,618
	分配後	(註2)	1,006,576	-	-	-	(註2)

註1：101年度及102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2：10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流動資產		-	1,313,417	860,837	556,759	860,837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	792,014	401,995	125,583	401,995
無形資產		-	1,926	2,155	2,409	2,155
其他資產		-	12,978	8,813	9,257	8,813
資產總額		-	2,120,335	1,273,800	694,008	1,273,8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965,527	440,409	212,651	
	分配後	-	822,454	415,465	195,541	440,409
長期負債		-	4,750	202,826	20,145	66,646
其他負債		-	4,019	4,554	3,097	4,5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974,296	647,789	235,893	647,789
	分配後	-	849,356	622,845	218,783	622,845
股本		-	499,761	415,734	342,198	415,734
資本公積		-	361,019	80,294	36,084	80,2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284,893	128,508	80,824	128,508
	分配後	-	159,953	103,564	63,714	103,56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66	1,475	(991)	1,47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146,039	626,011	458,115	626,011
	分配後	-	1,121,095	601,067	441,005	601,067

註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98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流 動 資 產		1,219,624	1,265,874	-	-	-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982,602	728,818	-	-	-
無 形 資 產		2,031	1,926	-	-	-
其 他 資 產		14,770	10,178	-	-	-
資 產 總 額		2,288,796	2,075,880	-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017,607	9,31,273	-	-	-
	分 配 後	(註 2)		-	-	-
長 期 負 債		0	4,750	-	-	-
其 他 負 債		11,131	8,341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28,738	944,364	-	-	-
	分 配 後	(註 2)	819,424	-	-	-
股 本		608,009	499,761	-	-	-
資 本 公 積		386,465	361,019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69,634	271,845	-	-	-
	分 配 後	(註 2)	146,905	-	-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264,108	1,132,625	-	-	-
其 他 權 益		(4,050)	(1,109)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260,058	1,131,516	-	-	-
	分 配 後	(註 2)	1,006,576	-	-	-

註 1：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	1,233,327	801,234	527,295	345,154
基金及投資		-	69,381	38,718	30,231	20,949
固定資產		-	762,065	390,005	113,995	106,337
無形資產		-	1,926	2,155	2,409	2,353
其他資產		-	11,059	6,317	6,771	5,198
資產總額		-	2,077,758	1,238,429	680,701	479,9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922,950	405,038	199,344	124,605
	分配後	-	779,877	380,094	206,188	(註2)
長期負債		-	4,750	202,826	20,145	6,664
其他負債		-	4,019	4,554	3,097	3,1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931,719	612,418	222,586	134,404
	分配後	-	806,779	587,474	229,430	(註2)
股本		-	499,761	415,734	342,198	323,123
資本公積		-	361,019	80,294	36,084	32,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284,893	128,508	80,824	(10,038)
	分配後	-	159,953	103,564	63,714	(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66	1,475	(991)	50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1,146,039	626,011	458,115	345,587
	分配後	-	1,021,099	601,067	441,005	(註2)

註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98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

## (二) 簡明損益表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止財務資料 (註1)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營業收入	2,150,962	2,153,676	-	-	-	613,190
營業毛利	349,651	432,031	-	-	-	101,054
營業(損)益	140,748	210,606	-	-	-	38,8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25	3,652	-	-	-	1,815
稅前淨利	155,273	214,258	-	-	-	40,629
本期淨利	122,729	174,901	-	-	-	33,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31	(1,109)	-	-	-	(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860	173,792	-	-	-	33,683
每股盈餘	2.04	3.31	-	-	-	0.55

註1：101年度及102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簡明合併損益表-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營業收入	-	2,153,676	1,343,162	1,070,951	621,276
營業毛利	-	432,031	250,109	253,422	148,504
營業(損)益	-	217,034	77,932	112,485	41,6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9,531	8,349	8,820	3,53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5,879	8,223	20,575	5,1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220,686	78,058	100,730	40,05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181,329	64,794	90,862	37,52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181,329	64,794	90,862	37,529
每股盈餘	-	4.12	1.78	2.77	1.20

註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營業收入	2,150,962	2,153,676	-	-	-
營業毛利	349,651	432,031	-	-	-
營業(損)益	140,748	210,60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25	3,652	-	-	-
稅前淨利	155,273	214,258	-	-	-
本期淨利	122,729	174,901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31	(1,109)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860	173,792	-	-	-
每股盈餘(基本)	2.02	3.28	-	-	-

註1：101年度及102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簡明個體損益表-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	620,334	1,066,863	1,341,667	2,151,975
營業毛利	-	150,274	250,929	251,898	422,679
營業(損)益	-	48,998	116,557	88,484	221,3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3,516	8,690	6,873	4,9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2,456	24,517	17,299	5,58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40,058	100,730	78,058	220,68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37,529	90,862	64,794	181,32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37,529	90,862	64,794	181,329
每股盈餘(基本)	-	1.20	2.77	1.78	4.12

註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9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3年 3月31日(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60%	46.15%	45.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0.85%	125.54%	128.1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38.17%	122.46%	121.42%
	速動比率				87.69%	79.48%	74.88%
	利息保障倍數				82	22	2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4	3.30	3.85
	平均收現日數				88	111	95
	存貨週轉率(次)				5.07	4.02	4.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5	4.72	5.72
	平均銷貨日數				72	91	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3.76	2.43	2.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7	0.96	1.0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4%	5.78%	6.02%
	權益報酬率(%)				20.00%	10.26%	10.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u>(註7)</u>				42.87%	25.54%	26.73%
	純益率(%)				8.12%	5.71%	5.52%
	每股盈餘(元)				3.31	2.04	0.5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8%)	10.25%	8.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8%	10.48%	13.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8%)	3.17%	3.5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9	13	14
	財務槓桿度				1.01	1.05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單位:新臺幣仟元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利較 101 年度減少 58,985 仟元;另利息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 4,641 仟元,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2.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因平均應收款項較 101 年度增加 130,660 仟元,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收現日數延長 23 天。
3. 存貨週轉率(次)、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較 101 年度增加 79,666 仟元;另平均存貨較 101 年度增加 108,351 仟元,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延長 19 天。
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主要係固定資產淨額較 101 年增加 253,833 仟元,致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
5. 總資產週轉率(次):主要係資產總額較 101 年度增加 221,007 仟元,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6.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因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較 101 年度減少,故各項比率皆低於 101 年度。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0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8.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較 101 年度減少 69,858 仟元所致。

註 1: 98-100 年度財務分析請詳(三)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1-102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103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3: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以下說明: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100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當年度截至103年 3月31日(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49%	44.9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7.05%	129.3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5.93%	119.85%	
	速動比率				89.34%	81.02%	
	利息保障倍數				82	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0	3.18	
	平均收現日數				91	115	
	存貨週轉率(次)				5.92	4.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3	5.23	
	平均銷貨日數				62	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3.90	2.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0%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9%	5.90%	
	權益報酬率(%)				20.00%	10.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42.87%	25.54%	
	純益率(%)				8.13%	5.72%	
	每股盈餘(元)				3.31	2.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3%)	8.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7%	12.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4%)	3.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	12	
	財務槓桿度				1.01	1.05	

註1：98-100年度財務分析請詳(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1-102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請詳(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註3說明。

(三)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09%	33.99%	50.85%	45.9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1.84%	383.30%	207.31%	145.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3.09%	261.82%	195.46%	136.03%	
	速動比率	202.10%	185.64%	142.82%	88.57%	
	利息保障倍數	26	105	44	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9	5.82	4.28	4.14	
	平均收現日數	78	63	85	88	
	存貨週轉率(次)	5.42	6.42	5.66	5.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8	9.53	6.20	5.15	
	平均銷貨日數	67	57	65	7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42	8.80	5.09	3.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7	1.82	1.37	1.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1%	15.61%	6.74%	10.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4%	22.61%	11.95%	20.4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90%	32.87%	18.75%	
		稅前純益	12.40%	29.44%	18.78%	44.16%
	純益率(%)	6.04%	8.48%	4.82%	8.42%	
	每股盈餘(元)	1.20	2.77	1.78	4.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37%	19.93%	8.16%	(5.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46%	40.04%	19.24%	5.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08%	7.11%	3.06%	(4.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	8	14	8	
	財務槓桿度	1.04	1.01	1.02	1.01	

註1：102年度財務分析請詳(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8-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以下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四)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00%	32.70%	49.45%	44.8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1.26%	419.54%	212.52%	151.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7.00%	264.52%	197.82%	133.63%		
	速動比率	197.75%	193.29%	149.94%	90.22%		
	利息保障倍數	26	109	44	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70	5.73	4.19	4.00		
	平均收現日數	78	64	87	92		
	存貨週轉率 (次)	5.51	7.03	6.64	5.9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25	10.11	6.79	5.63		
	平均銷貨日數	66	52	55	62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5.83	9.36	3.44	2.8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9	1.57	1.08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52%	15.79%	6.91%	11.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64%	22.61%	11.95%	20.47%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5.16%	34.06%	21.28%		44.30%
		稅前純益	12.40%	29.44%	18.78%		44.16%
	純益率 (%)	6.05%	8.52%	4.83%	8.43%		
	每股盈餘 (元)	1.20	2.77	1.78	4.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5.52%	27.25%	11.47%	(5.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9.00%	52.37%	26.48%	8.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09%	9.15%	4.92%	3.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	7	12	9		
	財務槓桿度	1.03	1.01	1.02	1.01		

註 1：102 年度財務分析請詳(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準則。98-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三)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註 2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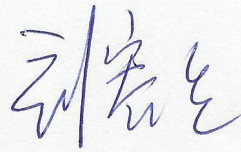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容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七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A。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B。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變動(%)
流動資產	1,308,532	1,345,964	(37,432)	(2.78)
固定資產	1,012,600	758,767	253,833	33.45
無形資產	2,031	1,926	105	5.45
其他資產	16,598	12,097	4,501	37.21
資產總額	2,339,761	2,118,754	221,007	10.43
流動負債	1,068,572	974,147	94,425	9.69
長期負債	0	4,750	(4,750)	(100.00)
其他負債	11,131	8,341	2,790	33.45
負債總額	1,079,703	987,238	92,465	9.37
股本	608,009	499,761	108,248	21.66
資本公積	386,465	361,019	25,446	7.05
保留盈餘	269,634	271,845	(2,211)	(0.81)
股東權益	1,260,058	1,131,516	128,542	11.36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20%且金額達一仟萬以上之分析說明：

1. 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102年度興建廠房及新增設備以提高產能所致。
2. 股本、資本公積、股東權益增加：主要係101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99,952仟元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600仟元所致。



##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變動(%)
營業收入	2,150,962	2,153,676	(2,714)	(0.13)
營業成本	1,801,311	1,721,645	79,666	4.63
營業毛利	349,651	432,031	(82,380)	(19.07)
營業費用	208,903	221,425	(12,522)	(5.66)
營業淨利	140,748	210,606	(69,858)	(33.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25	3,652	10,873	297.73
稅前淨利	155,273	214,258	(58,985)	(27.53)
所得稅費用	32,544	39,357	(6,813)	(17.31)
本期淨利	122,729	174,901	(52,172)	(29.83)
其他綜合損益	3,131	(1,109)	4,240	(382.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860	173,792	(47,932)	(27.58)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金額達一仟萬以上之分析說明：				
(1)因擴建新廠及新增設備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但營業收入未成長，使致營業淨利減少。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25%	(5.78%)	277.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8%	5.38%	94.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7%	(3.38%)	193.8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要係因 10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二)最近年度(民國 102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 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9,775	109,538	(79,419)	130,484	無	

#### (三)未來一年(民國 103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0,484	218,728	(180,415)	168,797	無	

(1)營業活動：係預計淨利增加。

(2)投資活動：係預計資本支出 380,415 仟元。

(3)融資活動：係預計營運資金向銀行借款約 200,000 仟元。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年度	104 年度
資本支出	自有資金及貸款	103 年 12 月	230,000	230,000	-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資本支出擴產計畫，乃因應市場需求，規劃-晶粒(chip)、封裝(TO)全面大幅提升，此次擴產計畫對公司未來之營收增加及產能效率提升影響重大。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本公司亦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其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 (二)102 年度轉投資虧損之主要原因

因其主要利潤來自母公司，且因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故以權益法表達，其實際利潤皆留在母公司。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2及101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仟元7,278、2,637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為0.33%、0.12%，102年度利息費用支出主要是因購入固定資產及營運週轉金產生，佔公司營運成本極小，不致於對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比較近兩年度年日後公司對於短期資金之需求，將以各銀行利率較優惠之貸款為主，進而使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降至最低。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銷售主要以外銷為主，貨款收入皆以美元計價，另大部份原物料之進貨亦以美元為主。102及101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18,730仟元、415仟元，

各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為0.87%、0.02%，影響比例甚低。惟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之成長，匯率之變動對公司之營運有其潛在之影響，因此本公司現已對匯率之變動採取如下之因應措施：

A：對所有美金之存款及未來應收應付美金之帳戶集中管理，適時賣出外幣存款或直接以外銷收入之美金部位支付外幣貨款，也可向銀行借入美金支付外幣貨款，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甚且達到自然避險之成效。

B：本公司每日對美金之走勢均作觀察及記錄，並掌握匯市資訊以期對匯率走勢有較正確之預測。若有較大之匯率變動時，將適時向業務單位反應，以期減少客戶要求降價之壓力，也同時要求供應商對原材料之價格有所調整以減緩因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影響。

C：本公司已針對美金之收支作預測管理及規劃，並與銀行從事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預售遠期外匯或外幣選擇權交易。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縱觀近年來之物價指數年增率均在合理範圍內，通貨膨脹情況尚為緩和，短期應無通貨膨脹之疑慮，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若屬國際性原物料價格之變化則將反應於產品成本及售價，以期對損益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各項所需內控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他人美金壹百萬元，該案於 103 年 3 月 31 日結案。

(2)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或背書保證之行為。衍生性商品僅從事美金匯率避險之遠期外匯及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交易，並無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3)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近年來之研發費用佔各年度營收比重在3%~5%左右，相對金額亦隨營收之成長而逐年提高。預計以後各年度之研發支出亦不小於平均百分比而逐年增加。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光通訊，為目前及未來在通訊上不可或缺之主要關鍵主動元件。隨著資訊及通訊之需求，未來產品之發展以快速及大量資料傳輸為主軸，光通訊將成為未來通訊之主流，舉凡通訊之基地台建置、大量資料光傳輸與儲存、光纖到戶及雲端運算等概念，將成為本公司未來切入光通訊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之主要方向。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公司制定之辦法及程序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於民國102年度正式採用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所影響，惟近來國內營所稅減低，兩岸經貿政策之簽署均會對本公司有所影響。本公司將藉由會計財報變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進一步之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密切注意，以便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注於光通訊主動元件開發之科技公司，任何相關科技的改變及需求均足以造成整個產業之結構及變化。近年來本公司產品在亞洲市場大幅成長，均得利於公司對產品開發之速度及反應較其他公司佳。目前本公司產品研發及人力資源之規劃投入均因已掌握未來科技及產業主流市場之需求，故本公司已針對未來發展採取因應對策，對未來之變化當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有任何不良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已近十年，並未有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營運理念為不斷創新產品科技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歷經幾年來努力，公司營運績效由虧轉盈，不斷提升產品品質，目前在業界已是眾所皆知之績優公司。隨著公司不斷成長，未來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之同時，亦將對全體員工及其家庭，社會弱勢團體給予關懷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成對公司整體營運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2年3月完成兩廠合併，各廠之搬遷所減少之產量均有適切之因應措施，對該公司之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產品所需之原物料因垂直整合較大，原物料範圍涵括半導體製程磊晶片、表面處理鍍膜及封裝金屬元件、貴重金屬、ICs、電容等電子零件，主要供應商遍及歐美、日本、東南亞及大陸地區，且都是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故能提供本公司穩定之供貨及合格之優良品質，同時本公司對於各項原物料之供貨來源，盡量採取分散採購原則，以期達到成本價格之制衡，品質之穩定，確保供貨來源不中斷。多年來公司未有缺料斷貨之現象且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本公司產品銷售自上游之晶片到下游之封裝次模組種類眾多，且客戶分散在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及台灣地區，每年都有新客戶開發，銷貨金額比重大的客戶每年都有更迭，並無銷貨過度集中之現象。公司對每家客戶皆訂有適當風險評估內之額度控管，以期確保應收帳款之回收，降低公司之信用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二)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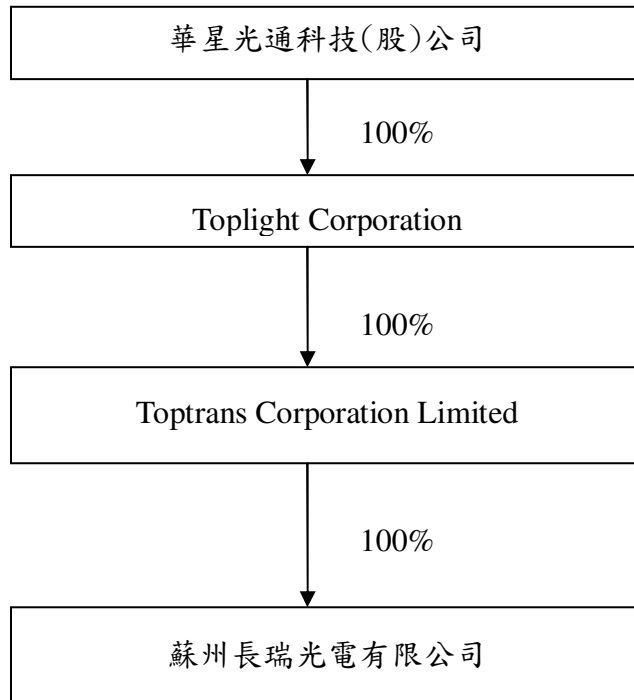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3年3月31日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年3月31日 單位：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地址	營業項目
Toplight Corporation	子公司	97.2.28	USD3,000	Rm 51,5th Floor,Britannia House,Jalan Cator,Bandar Seri Begawan BS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公司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	97.3.11	USD3,000	Rm.804,Sino Centre,582-592 Nathan Rd., Kln H.K.	投資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	97.4.28	USD3,000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葑亭大道598號2#廠房	研究、設計、製造光收發器，並提供售後服務

##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外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職稱	姓名/代表人
Toplight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	3,000	USD3,000	—	—	—	董事	張裕忠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	100%	3,000	USD3,000	—	—	—	董事	張裕忠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	100%	註	USD3,000	—	—	—	董事 總經理	張裕忠 劉文雄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四)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說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涵蓋範圍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有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光通訊次模組與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等。

(六)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 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淨值	每股稅 後 盈餘
蘇州長瑞光 電有限公司	92,028	200,455	136,691	103,238	(5,043)	(5,823)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註:蘇州長瑞光電為一有限公司，無法表達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請參閱本年報附錄B），102年1月1日關係企業採用國際財務準則。

(八)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其他關係企業之從屬公司，故無需編制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申請上櫃時，依櫃買中心來函之「證櫃審字第 1000018645 號函」，所出具應辦 4 件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如下：

承諾事項 (一)：承諾上櫃掛牌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中報告；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增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華星光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已提報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承諾事項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light Corporation 不得放棄對子公司 Toptrans Corporation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trans Corporation 得放棄對子公司蘇州長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條文。

執行情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增訂此條文，並提報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

承諾事項 (三)：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進行外部專業審查，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執行情形：截至目前，未發生此相關事宜。

承諾事項(四)：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中明訂董事之選舉辦法。

執行情形：本公司「章程」已增訂此條文，並提報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逐項載明：無。**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龔行憲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0,484	6	99,775	5	207,066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及七)	646,556	28	656,110	31	385,236	3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46,914	19	449,136	21	230,212	18			
1410 預付款項	12,288	1	42,639	2	18,08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72,290	3	98,304	5	35,987	3			
流動資產合計	1,308,532	57	1,345,964	64	876,587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012,600	43	758,767	36	386,041	30			
1780 無形資產	2,031	-	1,926	-	2,1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十一))	16,598	-	12,097	-	8,24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1,229	43	772,790	36	396,442	31			
資產總計	\$ 2,339,761	100	2,118,754	100	1,273,029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總計	1,079,703	45	987,238	46	655,113	51			
權益	1,260,058	55	1,131,516	54	617,916	49			
股本(附註六(十二))	608,009	26	499,761	24	415,734	33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386,465	17	361,019	17	80,294	6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269,634	12	271,845	13	121,888	1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三))	(4,050)	-	(1,109)	-	-	-			
權益總計	1,260,058	55	1,131,516	54	617,916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9,761	100	2,118,754	100	1,273,02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150,962	100	2,153,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二)、七及十二)	<u>1,801,311</u>	<u>84</u>	<u>1,721,645</u>	<u>80</u>
5910 營業毛利	<u>349,651</u>	<u>16</u>	<u>432,031</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005	2	29,012	1
6200 管理費用	110,915	5	141,3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5,983</u>	<u>3</u>	<u>51,087</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208,903</u>	<u>10</u>	<u>221,425</u>	<u>10</u>
營業淨利	<u>140,748</u>	<u>6</u>	<u>210,60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	3,832	-	1,2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六))	17,971	1	5,060	-
7050 財務成本	<u>(7,278)</u>	<u>-</u>	<u>(2,637)</u>	<u>-</u>
7900 稅前淨利	155,273	7	214,258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32,544</u>	<u>1</u>	<u>39,357</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22,729</u>	<u>6</u>	<u>174,901</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72	-	(1,33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641</u>	<u>-</u>	<u>(22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31</u>	<u>-</u>	<u>(1,10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5,860</u>	<u>6</u>	<u>173,792</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04</u>		<u>3.3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02</u>		<u>3.2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				民國一〇二一年			
	一月一日餘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一月一日餘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股本	415,734	\$	80,294		415,734	\$	80,294	
資本公積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8,082		-		-	
未分配盈餘	-		113,806		-		174,901	
其他權益	-		-		-		-	
合計	-		174,901		-		174,901	
其他權益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109)		(1,109)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	
權益總額	617,916		293,783		617,916		339,500	
其他權益	-		-		-		5,88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6,479		-		(6,479)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12,472		-		-		(24,944)	
員工股票紅利	1,555		5,345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761		361,019		499,761		361,01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18,134		-		(18,134)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99,952		-		-		(124,940)	
員工股票紅利	4,996		15,133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300		10,313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009	\$	386,465		608,009	\$	386,465	

註1：董監酬勞2,700千元及員工紅利6,900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032千元及員工紅利20,129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55,273	214,2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92,111	62,810
減損損失	-	2,951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88	8,123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5,880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941	-
利息費用	7,278	2,637
利息收入	(3,832)	(1,229)
其他	-	(4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486	80,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34	(269,773)
存貨	(18,169)	(228,1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882	(69,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647	(567,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98,044)	192,59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123)	34,484
其他	2,198	1,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969)	228,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322)	(338,537)
調整項目	14,164	(257,7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9,437	(43,527)
收取之利息	3,838	1,223
支付之利息	(6,944)	(2,655)
支付之所得稅	(56,793)	(11,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538	(56,3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849)	(397,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7
預付款備款增加數	(39,482)	(26,802)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39)	(16,7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570)	(443,3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90,615	236,115
償還長期借款	(39,076)	(171,319)
現金增資	-	339,500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6,600	-
發放現金股利	(24,988)	(12,4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151	391,8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0	6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709	(107,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775	207,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484	99,77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縣中壢市合江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生效日
2011.5 .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li> <l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li> <l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li> <li>●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li> </ul>	2013.1 .1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生效日
2011.5 .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經合併公司評估，該公報之修正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 .1
2011.6 .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 .1
2011.6 .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 .1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Toplight)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Toplight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Toptrans)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Toptrans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100%	100%

### (四)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 (2)機器設備： 3~10 年
- (3)租賃改良： 10 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3~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未承擔租賃財產之主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十一)無形資產

####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 專利權 3年

(2) 電腦軟體 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三) 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限制員工股票權利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亦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 12. 31</u>	<u>101. 12. 31</u>	<u>101. 1. 1</u>
庫存現金	\$ 136	139	227
活期存款	130,348	99,636	206,839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0,484</u>	<u>99,775</u>	<u>207,06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以現金投資BANDWIDTH10, INC. 2,951千元，持股比例6.46%，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民國一〇一年第四季經評估價值已減損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 12. 31</u>	<u>101. 12. 31</u>	<u>101. 1. 1</u>
應收票據	\$ 4,167	12,337	935
應收帳款	643,018	644,782	386,411
其他應收款	47,308	49,855	-
減：備抵呆帳	(629)	(1,009)	(2,110)
	<u>\$ 693,864</u>	<u>705,965</u>	<u>385,23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內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合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1,009	2,110
減損損失迴轉	(380)	(1,101)
期末餘額	<b>\$ 629</b>	<b>1,009</b>

### (四) 存 貨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原 料	\$ 126,468	160,683	91,849
在 製 品	168,289	137,329	77,746
製 成 品	152,157	151,124	60,617
	<b>\$ 446,914</b>	<b>449,136</b>	<b>230,212</b>

合併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368	9,224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5,987)	(5,329)
	<b>\$ 14,381</b>	<b>3,895</b>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696	-	384,616	17,810	228,397	878,519
增 添	-	-	200,235	2,817	65,027	268,079
重 分 類	-	350,745	804	4,279	(293,424)	62,404
處分及報廢	-	-	(4,131)	(1,200)	-	(5,3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86	969	-	2,25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247,696</b>	<b>350,745</b>	<b>582,810</b>	<b>24,675</b>	<b>-</b>	<b>1,205,926</b>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696	-	206,663	45,423	4,882	504,664
增 添	-	-	176,298	15,584	223,515	415,397
重 分 類	-	-	9,206	13	-	9,219
處分及報廢	-	-	(7,067)	(43,093)	-	(50,1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84)	(117)	-	(60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247,696</b>	<b>-</b>	<b>384,616</b>	<b>17,810</b>	<b>228,397</b>	<b>878,519</b>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15,935	3,817	-	119,752
本年度折舊	-	9,250	63,569	5,460	-	78,279
處分及報廢	-	-	(4,131)	(1,200)	-	(5,3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92	234	-	62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9,250</b>	<b>175,765</b>	<b>8,311</b>	<b>-</b>	<b>193,326</b>
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1,477	37,146	-	118,623
本年度折舊	-	-	41,462	9,587	-	51,049
重分類	-	-	(4)	4	-	-
處分及報廢	-	-	(6,871)	(42,882)	-	(49,7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9)	(38)	-	(167)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b>	<b>115,935</b>	<b>3,817</b>	<b>-</b>	<b>119,752</b>
帳面價值：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b>\$ 247,696</b>	<b>341,495</b>	<b>407,045</b>	<b>16,364</b>	<b>-</b>	<b>1,012,600</b>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b>\$ 247,696</b>	<b>-</b>	<b>268,681</b>	<b>13,993</b>	<b>228,397</b>	<b>758,767</b>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b>\$ 247,696</b>	<b>-</b>	<b>125,186</b>	<b>8,277</b>	<b>4,882</b>	<b>386,041</b>

### 1.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2. 建造中之廠房

合併公司為擴展營運規模，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土地興建自有廠房，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與百惠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劉進忠先生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入位於桃園縣中壢市中工段336地號之土地作為興建自有廠房之用，契約總價為247,69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完成過戶登記且相關款項皆已付訖，帳列土地項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購建廠房之專案借款而予以資本化之利息金額分別為395千元及3,593千元，該廠房已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竣工，並由未完工程轉入房屋及建築項下。其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1.30%~1.62%及1.60%~1.87%。

###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b>\$ 1,083</b>	<b>148</b>	<b>58</b>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預售遠 期外匯	USD4,200	美元兌 新台幣	103. 1. 15 ~ 103. 3. 31	USD2,800	美元兌 新台幣	102. 1. 15 ~102. 2. 2 7	USD2,100	美元兌 新台幣	101. 1. 17~ 101. 2. 15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信用狀借款	\$ 4,476	15,159	6,54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96,478	327,480	99,984
擔保借款	232,300	-	-
合計	<u>\$ 633,254</u>	<u>342,639</u>	<u>106,524</u>
尚未使用額度	<u>\$ 650,826</u>	<u>476,506</u>	<u>143,064</u>
利率區間	<u>1.13%~1.80%</u>	<u>1.20%~1.46%</u>	<u>1.24%~1.83%</u>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 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0%~1.88%	民國 103 年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計			\$ 4,750
尚未使用額度			<u>\$ (4,750)</u>
			<u>\$ -</u>
			<u>\$ 50,000</u>
101. 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4%~1.88%	民國 102~105 年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0%~1.88%	民國 102 年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計			\$ 23,826
尚未使用額度			20,000
			<u>\$ (39,076)</u>
			<u>\$ 4,750</u>
			<u>\$ 66,000</u>
101. 1. 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1%~1.88%	民國 101~105 年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7%~1.89%	民國 102 年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計			\$ 195,145
尚未使用額度			20,000
			<u>\$ (12,319)</u>
			<u>\$ 202,826</u>
			<u>\$ 153,973</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一年內	\$ 6,679	10,671	11,443
一年至五年	11,676	14,766	18,081
	<b>\$ 18,355</b>	<b>25,437</b>	<b>29,524</b>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公務車及員工宿舍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267千元及12,249千元，合併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 (十)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給付義務現值	\$ 11,230	9,595	8,3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96	1,456	1,32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b>\$ 9,634</b>	<b>8,139</b>	<b>7,009</b>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9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9,595	8,33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8	167
精算損失	1,467	1,091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b>\$ 11,230</b>	<b>9,595</b>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56	1,32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0	11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7	27
精算損失	(7)	(14)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b>\$ 1,596</b>	<b>1,456</b>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成本	\$ 168	167
精算損失	1,474	1,10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7)	(27)
	<b>\$ 1,615</b>	<b>1,245</b>
管理費用	<b>\$ 1,615</b>	<b>1,245</b>

###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皆無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	4.00%	3.00%

### (7) 歷史資訊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230	9,595	8,3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96)	(1,456)	(1,32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b>\$ 9,634</b>	<b>8,139</b>	<b>7,009</b>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b>\$ 1,859</b>	<b>433</b>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b>\$ 7</b>	<b>14</b>	-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0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9,634千元，當採用之員工調薪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9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370千元或增加392千元。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須再負擔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199千元及10,412千元。

## (十一)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所得稅費用	\$ 28,501	39,83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3,457	14
	31,958	39,8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86	(496)
所得稅費用	<b>\$ 32,544</b>	<b>39,357</b>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b>641</b>	<b>(227)</b>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 155,273	214,25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669	37,64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22	(22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866	125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2,002)	(1,735)
前期所得稅低估	3,457	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826	3,337
其 他	1,406	198
	<b>\$ 32,544</b>	<b>39,357</b>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 4,450	3,925	4,33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7	170	178
減損損失	502	502	-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	654	380	341
	<b>\$ 5,843</b>	<b>4,977</b>	<b>4,852</b>

####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備抵呆帳 超限數	採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	36	75	2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653	-	-	65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41	64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745</b>	<b>36</b>	<b>716</b>	<b>1,497</b>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備抵呆帳 超限數	採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合計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9	36	302	7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7)	-	-	(34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27)	(227)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92</b>	<b>36</b>	<b>75</b>	<b>203</b>

	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3)	(315)	(8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8)	131	(6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711)</b>	<b>(184)</b>	<b>(895)</b>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37)	(142)	(679)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	(173)	(149)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513)</b>	<b>(315)</b>	<b>(828)</b>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 未分配盈餘	<b>\$ 236, 939</b>	<b>257, 284</b>	<b>113, 806</b>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b>\$ 46, 232</b>	<b>23, 318</b>	<b>18, 142</b>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2 年度(預計)	101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b>23. 44%</b>	<b>23. 68%</b>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本中業已保留80,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608,009千元、499,761千元及415,734千元。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2 年度 股數	101 年度 股數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49,976	41,573
現金增資	-	7,000
股票紅利	9,995	1,247
員工股票紅利	500	1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0	-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b>60,801</b>	<b>49,976</b>

###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償還興建廠房產生之銀行借款及後續投入資金，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千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46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八日，嗣後並由董事長經董事會授權後訂定發行價格為每股48.5元，現金增資339,500千元。上述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472千元發行新股1,247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另辦理員工紅利6,9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156千股，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99,952千元發行新股9,995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另辦理員工紅利20,129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500千股，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377,996	359,563	80,294
員工認股權	1,456	1,456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13	-	-
	<b>\$ 386,465</b>	<b>361,019</b>	<b>80,294</b>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派之：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C. 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9,165千元及20,12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90千元及5,032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與實際配發情形無差異。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分派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 金	0.5\$	24,988	0.3	12,472
股 票	2.0	99,952	0.3	12,472
合 計		<u>\$ 124,940</u>		<u>24,944</u>

###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00千元。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前述決議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為給與日，實際給與股數為330千股，給與日股票之每股公平價值為41.25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2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除繼承外不得轉讓、質押及贈與他人；交付信託保管期間，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票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2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330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330</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為13,613千元，其中屬員工已繳納股款為6,600千元，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6,072千元。另，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941千元。

### (十四) 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2,729	174,9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49,976	49,88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1,400
股票股利之影響	9,995	1,496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67	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b>60,138</b>	<b>52,878</b>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 122,729	174,9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02 年度	101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0,138	52,878
員工股票紅利之估計影響	458	5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影響	92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b>60,688</b>	<b>53,400</b>

(十五)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商品銷售	\$ 2,150,962	2,153,676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8,730	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損失)	(1,692)	546
減損損失	-	(2,951)
其他	933	7,050
	<b>\$ 17,971</b>	<b>5,060</b>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金融工具

#### 1. 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24,348千元、813,240千元及592,302千元。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59%及34%，其佔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分別為55%及28%，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3)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 12. 31</u>	<u>101. 12. 31</u>	<u>101. 1. 1</u>
		1	
逾期 1~120 天	\$ 117,139	52,964	88,220
逾期 121~365 天	50	-	-
	<u>\$ 117,189</u>	<u>52,964</u>	<u>88,220</u>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1-2 年	2-5 年
<b>102 年 12 月 31 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33,254	633,851	633,85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2,473	332,473	332,473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310	18,310	18,310	-	-
長期銀行借款	4,750	4,756	4,756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083	1,083	1,083	-	-
	<u>\$ 989,870</u>	<u>990,473</u>	<u>990,473</u>	-	-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2-5 年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1-2 年	
<b>101 年 12 月 31 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2,639	343,866	343,86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0,517	430,517	430,517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2,534	42,534	42,534	-	-
長期銀行借款	43,826	48,871	44,121	4,750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48	148	148	-	-
	<b>\$ 859,664</b>	<b>865,936</b>	<b>861,186</b>	<b>4,750</b>	<b>-</b>
<b>101 年 1 月 1 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6,524	107,310	107,31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7,920	237,920	237,920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007	21,007	21,007	-	-
長期銀行借款	215,145	227,406	16,003	31,855	179,548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58	58	58	-	-
	<b>\$ 580,654</b>	<b>593,701</b>	<b>382,298</b>	<b>31,855</b>	<b>179,548</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364	29.805	755,974	25,729	29.040	747,159	13,509	30.275	408,9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548	29.805	344,188	17,904	29.040	519,942	8,357	30.275	253,015
日幣	18,680	0.284	5,305	33,322	0.3400	11,330	43,084	0.3906	16,828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6,869千元及8,95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95千元及966千元，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 5. 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102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083	1,083
<b>101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48	148
<b>101年1月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58	58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均係從事遠期外匯之衍生性工具所產生之金融負債，其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148)	(58)
認列於損益	(1,692)	546
購買/處分/清償	757	(636)
	<u>\$ (1,083)</u>	<u>(14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及董事會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衍生金融商品。

##### (1)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現金存放處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合併公司亦不致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3) 衍生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4)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00,826千元及542,506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避險性質，合併公司定期製作交易績效報告及擬定未來操作策略，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合併公司評估其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2) 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75%、78%及73%。

###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78 千元，請詳附註六(五)。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其他關係人	\$ 118,865	70,656	64,711	36,171	8,929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月結九十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其他關係人	\$ 14,213	80	13,985	83	-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為月結九十天，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 3.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入維修用間接材料及零件等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其他關係人	\$ 77	13	77	-	-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450	36,181
退職後福利	540	64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71	-
	\$ 24,161	36,829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固定資產－土地	長短期借款	\$ 247,696	247,696	247,69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350,745	-	-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3,406	12,451
		\$ 598,441	251,102	260,1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5,583	108,423	274,006	147,399	131,453	278,852
勞健保費用	10,918	7,922	18,840	8,900	5,772	14,672
退休金費用	6,693	6,121	12,814	6,337	5,320	11,6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395	6,586	19,981	10,511	6,521	17,032
折舊費用	72,585	5,694	78,279	45,965	5,084	51,049
攤銷費用	12,024	1,808	13,832	10,087	1,674	11,761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Multiplex Inc.	暫付款	30,000	29,805	29,805	12%	短期融通	-	藉由本公司之資金挹注掌握上游原料之穩定	-	機器設備及專利權	59,910	註	註

註：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金額為252,012千元。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504,024元。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BANDWIDTH10, INC.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	6.46%	註	220	6.46%	

註：未上市(櫃)公司。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61,701	26.17%	月結3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23,635	3.53%	註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261,701)	96.80%	"	"	"	(23,635)	56.41%	"

註：上述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六)。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度

編號(註)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270,340	月結30天	12.6%
0	"	"	"	應收帳款	23,635	月結90天，或與其應付款相互抵銷，並得展延	1.0%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編號 (註)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201,919	月結 30 天	9.4%
0	"	"	"	應收帳款	26,739	月結 90 天，或與 其應付款相互抵 銷，並得展延	1.3%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股 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汶萊	控股公司	92,028	92,028	3,000	100%	69,769	(3,087)	(3,087)	3,000	100%	註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92,028	92,028	3,000	100%	69,769	(3,087)	(3,087)	3,000	100%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持 股或出賣情形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出賣額	持股比例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	92,028 (美金3,000 千元)	註	92,028 (美金3,000 千元)	-	-	92,028 (美金3,000 千元)	100 %	(3,087)	69,768	-	92,028	100 %

註：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028 (美金 3,000 千元)	92,028 (美金 3,000 千元)	756,035

註：相關新台幣數字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〇二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29.805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 企業整體資訊

#### 1.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產品及勞務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光通訊主動元件	\$ 1,608,482	1,664,498
晶 粒	39,825	36,462
模 組	492,925	436,197
其 他	9,730	16,519
	<b>\$ 2,150,962</b>	<b>2,153,676</b>

####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彙總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臺 灣	\$ 337,247	132,706
中國大陸	1,214,991	1,394,655
美 國	548,174	582,534
其他國家	50,550	43,781
合 計	<b>\$ 2,150,962</b>	<b>2,153,676</b>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2. 12. 31</u>	<u>101. 12. 31</u>
臺 灣	\$ 999,508	740,094
中國大陸	31,827	31,868
合 計	<b>\$ 1,031,335</b>	<b>771,962</b>

#### 3.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CN-A009 客戶	\$ 465,616	22	443,449	21
CN-HK02 客戶	292,610	14	197,940	9
CN-C003 客戶	282,847	13	157,653	7
CN-C052 客戶	220,310	10	74,654	3
CN-C088 客戶	50,787	2	287,247	13
	<b>\$ 1,312,170</b>	<b>61</b>	<b>1,160,943</b>	<b>53</b>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275	(7,500)	99,775	207,066	-	207,066
應收票據及帳款	656,110	-	656,110	385,236	-	385,236
存 貨	449,136	-	449,136	230,212	-	230,212
預付款項	9,392	33,247	42,639	2,132	15,954	18,086
其他流動資產	91,504	6,800	98,304	36,191	(204)	35,987
流動資產合計	1,313,417	32,547	1,345,964	860,837	15,750	876,587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014	(33,247)	758,767	401,995	(15,954)	386,041
無形資產	1,926	-	1,926	2,155	-	2,155
其他資產	12,978	(881)	12,097	8,813	(567)	8,2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6,918	(34,128)	772,790	412,963	(16,521)	396,442
資產總計	<b>\$2,120,335</b>	<b>(1,581)</b>	<b>2,118,754</b>	<b>1,273,800</b>	<b>(771)</b>	<b>1,273,029</b>
負 債						
短期借款	\$ 342,639	-	342,639	106,524	-	106,5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0,517	-	430,517	237,920	-	237,92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0,466	8,620	159,086	81,562	3,091	84,65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076	-	39,076	12,319	-	12,319
其他流動負債	2,829	-	2,829	2,084	-	2,084
流動負債合計	965,527	8,620	974,147	440,409	3,091	443,500
長期借款	4,750	-	4,750	202,826	-	202,826
其他負債	4,019	4,322	8,341	4,554	4,233	8,787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69	4,322	13,091	207,380	4,233	211,613
負債總計	974,296	12,942	987,238	647,789	7,324	655,11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權益						
股本	499,761	-	499,761	415,734	-	415,734
資本公積	361,019	-	361,019	80,294	-	80,294
保留盈餘	284,893	(13,048)	271,845	128,508	(6,620)	121,888
其他權益	366	(1,475)	(1,109)	1,475	(1,475)	-
權益總計	<u>1,146,039</u>	<u>(14,523)</u>	<u>1,131,516</u>	<u>626,011</u>	<u>(8,095)</u>	<u>617,91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b>\$2,120,335</b></u>	<u><b>(1,581)</b></u>	<u><b>2,118,754</b></u>	<u><b>1,273,800</b></u>	<u><b>(771)</b></u>	<u><b>1,273,029</b></u>

(二)合併綜合損益調節

	101 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153,676	-	2,153,676
營業成本	1,721,645	-	1,721,645
營業毛利	432,031	-	432,031
推銷費用	29,012	-	29,012
管理費用	134,898	6,428	141,326
研發費用	51,087	-	51,087
營業費用合計	214,997	6,428	221,425
營業利益	217,034	(6,428)	210,6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229	-	1,229
財務成本	(2,637)	-	(2,637)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60	-	5,060
	3,652	-	3,652
稅前淨利	220,686	(6,428)	214,258
所得稅費用	39,357	-	39,357
本期淨利	181,329	(6,428)	174,90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09)	(1,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109)	(1,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b>\$ 181,329</b></u>	<u><b>(7,537)</b></u>	<u><b>173,792</b></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b>\$ 3.43</b></u>	<u><b>(0.12)</b></u>	<u><b>3.31</b></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b>\$ 3.40</b></u>	<u><b>(0.12)</b></u>	<u><b>3.28</b></u>

###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 (四)調節說明

1.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 年度	
	101. 12. 31	101. 1. 1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5,529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付薪資	\$ (8,620)	(3,09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8,620)	(3,091)

2.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增加保留盈餘，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於損益。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 年度	
	101. 12. 31	101. 1. 1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899
合併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	\$ (5,903)	(5,004)
保留盈餘調整數	\$ (5,903)	(5,004)

3.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 12. 31	101. 1.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475	1,475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475	1,475

4.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謹於同時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同時增加 128 千元及 475 千元。
5.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轉換至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該項目未符合固定資產之定義，遂予以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由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33,247 千元及 15,954 千元。
6. 上述變動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 12. 31</u>	<u>101. 1. 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	\$ 5,903	5,004
應付薪資	8,620	3,091
其他權益重分類	(1,475)	(1,475)
保留盈餘減少	<u>\$ 13,048</u>	<u>6,620</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99,070	4	82,836	4	203,332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及七)	669,292	29	682,724	33	393,496	32	210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83,374	17	391,536	19	192,275	16	2170		
1410 預付款項	11,794	1	42,315	2	17,589	1	22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56,094	2	66,463	3	10,292	1	2320		
流動資產合計	1,219,624	53	1,265,874	61	816,984	66	23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9,769	3	69,084	3	38,57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82,602	43	728,818	35	374,051	30			
1780 無形資產	2,031	-	1,926	-	2,155	-	254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十二))	14,770	1	10,178	1	5,750	1	26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9,172	47	810,006	39	420,533	34			
資產總計	\$ 2,288,796	100	2,075,880	100	1,237,5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三))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33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88,796	100	2,075,880	100	1,237,51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146,483	100	2,151,9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三)及七及十二)	1,801,574	84	1,729,296	80
5910 營業毛利	344,909	16	422,679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三)、(十四)及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572	1	28,739	1
6200 管理費用	98,215	5	127,7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192	3	51,087	3
營業費用合計	195,979	9	207,581	10
營業利益	148,930	7	215,09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七))	12,955	1	(1,650)	-
7050 財務成本	(7,278)	-	(2,6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087)	-	2,241	-
7100 利息收入	3,753	-	1,206	-
7900 稅前淨利	155,273	8	214,258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2,544	2	39,357	2
8200 本期淨利	122,729	6	174,90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72	-	(1,33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641	-	(2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31	-	(1,1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860	6	173,792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4		3.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2		3.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5,734	80,294	8,082	113,806	121,888	-	-	617,916	
本期淨利	-	-	-	174,901	174,901	-	-	174,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9)	-	(1,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901	174,901	(1,109)	-	173,792	
現金增資	70,000	269,500	-	-	-	-	-	339,500	
現金增資實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	-	5,880	-	-	-	-	-	5,88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6,479	(6,47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72	-	-	(24,944)	(24,944)	-	-	(12,472)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1,555	5,345	-	-	-	-	-	6,900	
員工股票紅利	499,761	361,019	14,561	257,284	271,845	(1,109)	-	1,131,51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22,729	122,729	-	-	122,729	
本期淨利	-	-	-	122,729	122,729	3,131	-	3,1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31	-	3,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729	122,729	3,131	-	125,86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18,134	(18,13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952	-	-	(124,940)	(124,940)	-	-	(24,988)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4,996	15,133	-	-	-	-	-	20,129	
員工股票紅利	3,300	10,313	-	-	-	-	(6,072)	7,54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8,009	386,465	32,695	236,939	269,634	2,022	(6,072)	1,260,058	

註1：董監酬勞2,700千元及員工紅利6,9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032千元及員工紅利20,12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55,273	214,2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80,964	53,623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208	7,723
減損損失	-	2,95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5,8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087	(2,2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41	-
利息費用	7,278	2,637
利息收入	(3,753)	(1,20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725	69,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831	(288,127)
存貨	(12,445)	(208,0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406	(63,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792	(559,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428)	182,01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663)	42,488
其他	2,348	1,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743)	226,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951)	(333,433)
調整項目	(10,226)	(264,0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5,047	(49,808)
支付之利息	(6,944)	(2,655)
本期收取之利息	3,759	1,200
支付之所得稅	(56,793)	(11,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069	(62,6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2,951)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9,6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345)	(379,355)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39,482)	(26,802)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59)	(10,9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986)	(449,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90,615	236,115
償還長期借款	(39,076)	(171,319)
現金增資	-	339,5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600	-
發放現金股利	(24,988)	(12,4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151	391,8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234	(120,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836	203,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070	82,8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縣中壢市合江路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2011.5.12 2012.6.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2013.1.1

經本公司評估，該公報之修正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生效 日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 (2)機器設備： 3~10 年
- (3)租賃改良： 10 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3~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租賃財產之主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十一)無形資產

####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2.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權 3年
- (2)電腦軟體 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十四)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限制員工股票權利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庫存現金	\$ 97	139	222
活期存款	98, 973	82, 697	203, 11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9, 070</u>	<u>82, 836</u>	<u>203, 33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以現金投資BANDWIDTH10, INC. 2,951千元，持股比例6.46%，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民國一〇一年第四季經評估價值已減損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1	
應收票據	\$ 4,167	12,337	935
應收帳款	665,735	671,396	394,671
其他應收款	47,178	48,199	-
減：備抵呆帳	(610)	(1,009)	(2,110)
	<b>\$ 716,470</b>	<b>730,923</b>	<b>393,496</b>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內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合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1,009	2,110
減損損失迴轉	(399)	(1,101)
期末餘額	<b>\$ 610</b>	<b>1,009</b>

### (四)存 貨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1	
原 料	\$ 93,436	126,355	65,268
在 製 品	137,997	120,837	67,484
製 成 品	151,941	144,344	59,523
	<b>\$ 383,374</b>	<b>391,536</b>	<b>192,275</b>

本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607	8,824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5,987)	(5,329)
	<b>\$ 14,620</b>	<b>3,495</b>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子公司	\$ 69,769	69,084	38,577

1. 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經 Toplight Corporation 透過其 100% 持股之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以現金間接投資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29,602 千元。

3.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696	-	362,673	1,200	228,397	839,966
增 添	-	-	196,231	-	65,027	261,258
重 分 類	-	350,745	804	4,279	(293,424)	62,404
處分及報廢	-	-	(4,131)	(1,200)	-	(5,33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247,696</b>	<b>350,745</b>	<b>555,577</b>	<b>4,279</b>	<b>-</b>	<b>1,158,297</b>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696	-	191,505	43,459	4,882	487,542
增 添	-	-	168,554	200	223,515	392,269
重 分 類	-	-	9,219	-	-	9,219
處分及報廢	-	-	(6,605)	(42,459)	-	(49,06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247,696</b>	<b>-</b>	<b>362,673</b>	<b>1,200</b>	<b>228,397</b>	<b>839,966</b>
累計折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9,948	1,200	-	111,148
本年度折舊	-	9,250	60,200	428	-	69,878
處分及報廢	-	-	(4,131)	(1,200)	-	(5,33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9,250</b>	<b>166,017</b>	<b>428</b>	<b>-</b>	<b>175,695</b>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7,337	36,154	-	113,491
本年度折舊	-	-	39,216	7,505	-	46,721
處分及報廢	-	-	(6,605)	(42,459)	-	(49,06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b>	<b>109,948</b>	<b>1,200</b>	<b>-</b>	<b>111,148</b>
帳面價值：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b>\$ 247,696</b>	<b>341,495</b>	<b>389,560</b>	<b>3,851</b>	<b>-</b>	<b>982,602</b>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b>\$ 247,696</b>	<b>-</b>	<b>252,725</b>	<b>-</b>	<b>228,397</b>	<b>728,818</b>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b>\$ 247,696</b>	<b>-</b>	<b>114,168</b>	<b>7,305</b>	<b>4,882</b>	<b>374,051</b>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2. 建造中之廠房

本公司為擴展營運規模，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土地興建自有廠房，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與百惠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劉進忠先生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入位於桃園縣中壢市中工段336地號之土地作為興建自有廠房之用，契約總價為247,69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完成過戶登記且相關款項皆已付訖，帳列土地項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購建廠房之專案借款而予以資本化之利息金額分別為395千元及3,593千元，該廠房已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竣工，並由未完工程轉入房屋及建築項下。其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1.30%~1.62%及1.60%~1.87%。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1,083	148	58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USD4,200	美元兌 新台幣	103. 1. 15 ~103. 3. 3 1	USD2,800	美元兌 新台幣	102. 1. 15 ~102. 2. 2 7	USD2,100	美元兌 新台幣	101. 1. 17~ 101. 2. 15

###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信用狀借款	\$ 4,476	15,159	6,54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96,478	327,480	99,984
擔保借款	232,300	-	-
合計	\$ 633,254	342,639	106,524
尚未使用額度	\$ 650,826	476,506	143,064
利率區間	1.13%~1.80%	1.20%~1.46%	1.24%~1.83%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 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0%~1.88%	民國 103 年
			\$ 4,7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50)
合計			<b>\$ -</b>
尚未使用額度			<b>\$ 50,000</b>
101. 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4%~1.88%	民國 102~105 年
			\$ 23,826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0%~1.88%	民國 102 年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9,076)
合計			<b>\$ 4,750</b>
尚未使用額度			<b>\$ 66,000</b>
101. 1. 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1%~2.73%	民國 101~105 年
			\$ 195,145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7%~1.89%	民國 102 年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319)
合計			<b>\$ 202,826</b>
尚未使用額度			<b>\$ 153,973</b>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營業租賃

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一年內	\$ 2,043	2,385	6,737
一年至五年	3,177	2,630	2,440
	<b>\$ 5,220</b>	<b>5,015</b>	<b>9,177</b>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公務車及員工宿舍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801千元及7,932千元，本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02. 12. 31</b>	<b>101. 12. 31</b>	<b>101. 1. 1</b>
給付義務現值	\$ 11,230	9,595	8,3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96	1,456	1,32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b>\$ 9,634</b>	<b>8,139</b>	<b>7,009</b>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9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b>102 年度</b>	<b>101 年度</b>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9,595	8,33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8	167
精算損失	1,467	1,091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b>\$ 11,230</b>	<b>9,595</b>

####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b>102 年度</b>	<b>101 年度</b>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56	1,32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0	11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7	27
精算損失	(7)	(14)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b>\$ 1,596</b>	<b>1,456</b>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成本	\$ 168	167
精算損失	1,474	1,10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7)	(27)
	<b>\$ 1,615</b>	<b>1,245</b>
管理費用	<b>\$ 1,615</b>	<b>1,245</b>

###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皆無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	4.00%	3.00%

### (7) 歷史資訊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230	9,595	8,3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96)	(1,456)	(1,32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b>\$ 9,634</b>	<b>8,139</b>	<b>7,009</b>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b>\$ 1,859</b>	<b>433</b>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b>\$ 7</b>	<b>14</b>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0千元。

###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9,634千元，當採用之員工調薪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379千元或減少379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370千元或增加392千元。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157千元及8,665千元。

### (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8,501	39,83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457	14
	31,958	39,8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86	(496)
所得稅費用	<b>\$ 32,544</b>	<b>39,357</b>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1	(22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 155,273	214,25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6,396	36,42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866	125
投資抵減	(2,002)	(1,735)
前期所得稅低估	3,457	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826	3,337
其 他	1	1,192
	<b>\$ 32,544</b>	<b>39,357</b>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均屬可減除暫時差異，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 4,450	3,925	4,33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7	170	178
減損損失	502	502	-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	654	380	341
	<b>\$ 5,843</b>	<b>4,977</b>	<b>4,852</b>

####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備抵呆帳 超限數	採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	36	75	2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653	-	-	65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41	64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745</b>	<b>36</b>	<b>716</b>	<b>1,497</b>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9	36	302	7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7)	-	-	(34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27)	(227)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92</b>	<b>36</b>	<b>75</b>	<b>203</b>
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3)	(315)	(8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8)	131	(6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711)</b>	<b>(184)</b>	<b>(895)</b>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37)	(142)	(679)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	(173)	(149)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513)</b>	<b>(315)</b>	<b>(828)</b>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36,939	257,284	113,80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6,232	23,318	18,142

	102 年度(預計)	101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3.44%	23.68%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本中業已保留80,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608,009千元、499,761千元及415,734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2 年度	101 年度
	股數	股數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49,976	41,573
現金增資	-	7,000
股票紅利	9,995	1,247
員工股票紅利	500	1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0	-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60,801	49,976

###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償還興建廠房產生之銀行借款及後續投入資金，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千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46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八日，嗣後並由董事長經董事會授權後訂定發行價格為每股48.5元，現金增資339,500千元。上述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472千元發行新股1,247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另辦理員工紅利6,9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156千股，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99,952千元發行新股9,995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另辦理員工紅利20,129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500千股，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發行股票溢價	\$ 377,996	359,563	80,294
員工認股權	1,456	1,456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13	-	-
	<u>\$ 386,465</u>	<u>361,019</u>	<u>80,294</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派之：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C. 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9,165千元及20,12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90千元及5,032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與實際配發情形無差異。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分派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0.5\$	24,988	0.3	12,472
股票	2.0	99,952	0.3	12,472
合計		<u>\$ 124,940</u>		<u>24,944</u>

###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00千元。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前述決議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為給與日，實際給與股數為330千股，給與日股票之每股公平價值為41.25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2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除繼承外不得轉讓、質押及贈與他人；交付信託保管期間，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票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2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330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330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為13,613千元，其中屬員工已繳納股款為6,600千元，認列員工賺得酬勞6,072千元。另，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941千元。

### (十五)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2,729	174,9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49,976	49,88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1,400
股票股利之影響	9,995	1,496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67	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138	52,878

####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 122,729	174,901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0,138	52,878
員工股票紅利之估計影響	458	5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影響	92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b>60,688</b>	<b>53,400</b>

單位：千股

### (十六)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商品銷售	<b>\$ 2,146,483</b>	<b>2,151,975</b>

###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3,518	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損失)	(1,692)	546
減損損失	-	(2,951)
其他	1,129	375
	<b>\$ 12,955</b>	<b>(1,650)</b>

### (十八) 金融工具

#### 1.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15,540千元、821,259千元及596,828千元。

#####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59%及34%，其佔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分別為53%及27%，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1	
逾期 1~120 天	\$ 117,139	52,964	88,220
逾期 121~365 天	9	-	-
	<b>\$ 117,148</b>	<b>52,964</b>	<b>88,220</b>

本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本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1-2 年	2-5 年
<b>102 年 12 月 31 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33,254	633,851	633,85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9,956	289,956	289,956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273	12,273	12,273	-	-
長期銀行借款	4,750	4,756	4,756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083	1,083	1,083	-	-
	<b>\$ 941,316</b>	<b>941,919</b>	<b>941,919</b>	<b>-</b>	<b>-</b>
<b>101 年 12 月 31 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2,639	343,866	343,86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8,384	398,384	398,384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3,831	33,831	33,831	-	-
長期銀行借款	43,826	48,871	44,121	4,750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48	148	148	-	-
	<b>\$ 818,828</b>	<b>825,100</b>	<b>820,350</b>	<b>4,750</b>	<b>-</b>
<b>101 年 1 月 1 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6,524	107,310	107,31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6,370	216,370	216,370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890	19,890	19,890	-	-
長期銀行借款	215,145	227,406	16,003	31,855	179,548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58	58	58	-	-
	<b>\$ 557,987</b>	<b>571,034</b>	<b>359,631</b>	<b>31,855</b>	<b>179,548</b>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641	29.805	764,230	25,682	29.040	745,797	13,800	30.275	417,7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922	29.805	325,530	14,424	29.040	418,873	8,357	30.275	253,015	
日幣	18,680	0.284	5,305	33,322	0.3400	11,330	43,084	0.3906	16,828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7,986千元及13,09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95千元及966千元，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 5. 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102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083	<u>1,083</u>
<b>101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48	<u>148</u>
<b>101年1月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58	<u>58</u>

(4)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均係從事遠期外匯之衍生性工具所產生之金融負債，其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48)	(58)
認列於損益	(1,692)	546
購買/處分/清償	757	(636)
	<u>\$ (1,083)</u>	<u>(14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董事會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衍生金融商品。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現金存放處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合併公司亦不致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 (2)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3) 衍生金融商品

本公司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4)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00,826千元及542,506千元。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及日幣。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避險性質，本公司定期製作交易績效報告及擬定未來操作策略，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本公司評估其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2) 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 (二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74%、76%及67%。

#### (廿一)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78 千元，請詳附註六(六)。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light)	汶萊	\$ 100%	<u>100%</u>	100%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Toptrans)	香港	100%	100%	100%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	中國	100%	100%	100%

###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12. 3 1	101. 12. 3 1	101. 1. 1
子公司	\$ -	-	23,635	26,739	8,804
其他關係人	118,865	70,656	64,711	36,171	8,929

(1)本公司將半成品銷售予子公司加工生產，其成品採成本加成計價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186,147 千元及 220,162 千元，業已於財務報表與三角貿易之進貨相互沖銷，不視為銷售。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與子公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之淨額分別為 23,635 千元及 26,739 千元，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項下。

(2)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皆為月結九十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子公司	\$ 261,529	195,358	-	-	-
其他關係人	-	80	86	83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與子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61,529 千元及 195,358 千元，係對子公司半成品銷售購回成品之進貨，於沖銷半成品銷售金額後之淨額。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三)1.。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業已與其應收帳款相互抵銷後淨額表達。

(2)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其中對子公司之付款期限為月結三十天，對其他關係人之付款期限為月結九十天，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 3. 產品加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委託子公司加工產品所支付之加工費用分別為 8,639 千元及 6,562 千元，加工價格與其他廠商並無顯著差異，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業已與其應收帳款相互抵銷後淨額表達。

###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維修用間接材料及零件等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172	-	-	-	-
其他關係人	77	13	77	-	-
	<b>\$ 249</b>	<b>13</b>	<b>77</b>	<b>-</b>	<b>-</b>

###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450	36,181
退職後福利	540	64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71	-
	<b>\$ 24,161</b>	<b>36,829</b>

### 八、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固定資產－土地	長短期借款	\$ 247,696	247,696	247,69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350,745	-	-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3,406	12,451
		<b>\$ 598,441</b>	<b>251,102</b>	<b>260,147</b>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7,416	104,604	242,020	126,320	124,647	250,967
勞健保費用	10,918	7,922	18,840	8,900	5,772	14,672
退休金費用	5,863	5,909	11,772	5,037	4,873	9,9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01	5,464	12,265	5,244	5,476	10,720
折舊費用	65,895	3,983	69,878	42,709	4,012	46,721
攤銷費用	9,906	1,180	11,086	6,118	784	6,902

###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未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與 限 額	總 限 額	
0	本公司	Multiplex Inc.	暫付款	30,000	29,805	29,805	12%	短期融通	-	藉由本公司 之資金挹注 掌握上游原 料之穩定	-	機器設備 及專利權	59,910	註1	註1	

註：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金額為252,012千元；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504,024千元。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公司	BANDWIDTH10, INC.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 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20	-	6.46%	註	

註：未上市(櫃)公司。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61,701	26.17%	月結3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23,635	3.53%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261,701)	96.80%	"	"	"	(23,635)	56.4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七)。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汶萊	控股公司	92,028	92,028	3,000	100%	69,769	(3,087)	(3,087)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92,028	92,028	3,000	100%	69,769	(3,087)	(3,087)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2,028 (美金3,000千元)	註	92,028 (美金3,000千元)	-	-	92,028 (美金3,000千元)	100%	(3,087)	69,768	-

註：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028 (美金3,000千元)	92,028 (美金3,000千元)	756,035

註：相關新台幣數字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〇二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29.805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336	(7,500)	82,836	203,332	-	203,332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2,724	-	682,724	393,496	-	393,496
存 貨	391,536	-	391,536	192,275	-	192,275
預付款項	9,068	33,247	42,315	1,635	15,954	17,589
其他流動資產	59,663	6,800	66,463	10,496	(204)	10,292
流動資產合計	1,233,327	32,547	1,265,874	801,234	15,750	816,984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381	(297)	69,084	38,718	(141)	38,5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065	(33,247)	728,818	390,005	(15,954)	374,051
無形資產	1,926	-	1,926	2,155	-	2,155
其他資產	11,059	(881)	10,178	6,317	(567)	5,7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4,431	(34,425)	810,006	437,195	(16,662)	420,533
資產總計	<b>\$2,077,758</b>	<b>(1,878)</b>	<b>2,075,880</b>	<b>1,238,429</b>	<b>(912)</b>	<b>1,237,517</b>
負 債						
短期借款	\$ 342,639	-	342,639	106,524	-	106,5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8,384	-	398,384	216,370	-	216,3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0,022	8,323	148,345	67,741	2,950	70,69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076	-	39,076	12,319	-	12,319
其他流動負債	2,829	-	2,829	2,084	-	2,084
流動負債合計	922,950	8,323	931,273	405,038	2,950	407,988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長期借款	4,750	-	4,750	202,826	-	202,826
其他負債	4,019	4,322	8,341	4,554	4,233	8,787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69	4,322	13,091	207,380	4,233	211,613
負債總計	931,719	12,645	944,364	612,418	7,183	619,601
權益						
股本	499,761	-	499,761	415,734	-	415,734
資本公積	361,019	-	361,019	80,294	-	80,294
保留盈餘	284,893	(13,048)	271,845	128,508	(6,620)	121,888
其他權益	366	(1,475)	(1,109)	1,475	(1,475)	-
權益總計	1,146,039	(14,523)	1,131,516	626,011	(8,095)	617,9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b>\$2,077,758</b>	<b>(1,878)</b>	<b>2,075,880</b>	<b>1,238,429</b>	<b>(912)</b>	<b>1,237,517</b>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 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151,975	-	2,151,975
營業成本	1,729,296	-	1,729,296
營業毛利	422,679	-	422,679
推銷費用	28,739	-	28,739
管理費用	121,483	6,272	127,755
研發費用	51,087	-	51,087
營業費用合計	201,309	6,272	207,581
營業利益	221,370	(6,272)	215,0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206	-	1,206
財務成本	(2,637)	-	(2,63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0)	-	(1,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2,397	(156)	2,241
	(684)	(156)	(840)
稅前淨利	220,686	(6,428)	214,258
所得稅費用	39,357	-	39,357
本期淨利	181,329	(6,428)	174,901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 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 109)	(1, 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 109)	(1, 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 181, 329</b>	<b>(7, 537)</b>	<b>173, 792</b>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b>\$ 3. 43</b>	<b>(0. 12)</b>	<b>3. 31</b>
稀釋每股盈餘(元)	<b>\$ 3. 40</b>	<b>(0. 12)</b>	<b>3. 28</b>

###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 (四)調節說明

1. 本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 年度	
	101. 12. 31	101. 1. 1
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b>\$ 5, 373</b>	
資產負債表		
應付薪資	\$ (8, 323)	(2, 950)
保留盈餘調整數	<b>\$ (8, 323)</b>	<b>(2, 950)</b>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時，考量各子公司估列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之損益影響數，調整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權益。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 年度
綜合損益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b>\$ 156</b>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 12. 31	101. 1. 1
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7)	(141)

3. 本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增加保留盈餘，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於損益。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 年度	
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899	
	101. 12. 31	101. 1. 1
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	\$ (5,903)	(5,004)
保留盈餘調整數	\$ (5,903)	(5,004)

4. 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 12. 31	101. 1. 1
資產負債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475	1,475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475	1,475

5.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謹於同時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同時增加 128 千元及 475 千元。
6.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轉換至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該項目未符合固定資產之定義，遂予以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由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33,247 千元及 15,954 千元。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上述變動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	\$ 5,903	5,004
應付薪資	8,324	2,9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	141
其他權益重分類	<u>(1,475)</u>	<u>(1,475)</u>
保留盈餘減少	<u><b>\$ 13,048</b></u>	<u><b>6,620</b></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7
支票存款		534
活期存款	新台幣存款	34,102
	外幣存款—美元 2,159 千元，匯率 29.805	64,337
合 計		<b>\$ 99,070</b>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4,167
應收帳款：		
CN-C052 客戶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120,709
CN-C003 客戶	"	81,118
CN-A009 客戶	"	76,378
CN-HK02 客戶	"	73,884
CN-T023 客戶	"	40,593
CN-A055 客戶	"	34,773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 5%)	"	<u>149,934</u>
		581,556
蘇州旭創	關係人營業收入	64,711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 5%)	"	<u>23,635</u>
小 計		669,902
減：備抵呆帳		<u>(610)</u>
合 計		<u><u>\$ 669,292</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u>備註</u>
製 成 品	\$ 156,956		
減：備抵損失	(5,015)		
	<u>151,941</u>	167,479	
在 製 品	137,997		
減：備抵損失	-		
	<u>137,997</u>	161,962	
原 料	93,994		
減：備抵損失	(558)		
	<u>93,436</u>	93,436	
	<u><b>\$ 383,374</b></u>	<u><b>422,877</b></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係機器設備之預付款項	\$ 8,351	
預付貨款	係貨物之預付款項	1,351	
預付營業稅	係營業稅之預付稅款	855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科目餘額5%)		1,237	
合 計		<u>\$ 11,794</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係資金貸與他人之款項	\$ 38,916	
應收退稅款	係營業稅之應收退稅款	8,262	
暫付款	係貨物進口稅等	8,916	
合 計		<u>\$ 56,094</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Toplight Corporation	3,000	\$ 69,084	-	-	-	-	-	685	3,000	100.00%	69,769	-	69,769	無

註：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 重分類(註1)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成本：							
土地	\$ 247,696	-	-	-	247,696	註2	
房屋及建築	-	-	-	350,745	350,745	註3	
機器設備	362,673	196,231	(4,131)	804	555,577		
辦公設備	-	-	-	4,279	4,279	-	
租賃改良	1,200	-	(1,200)	-	-	-	
未完工程	228,397	65,028	-	(293,425)	-	-	
	<u>839,966</u>	<u>261,259</u>	<u>(5,331)</u>	<u>62,403</u>	<u>1,158,297</u>	-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250	-	-	9,250	-	
機器設備	109,948	60,200	(4,131)	-	166,017	-	
辦公設備	-	428	-	-	428	-	
租賃改良	1,200	-	(1,200)	-	-	-	
	<u>111,148</u>	<u>69,878</u>	<u>(5,331)</u>	<u>-</u>	<u>175,695</u>		
固定資產淨額	<b>\$ 728,818</b>	<b>191,381</b>	<b>-</b>	<b>62,403</b>	<b>982,602</b>		

註1：本期機器設備重分類主要係自預付費用重分類轉入；房屋及建築與辦公設備重分類主要係自未完工程及預付費用重分類轉入。

註2：土地已提供長期借款設定擔保，擔保帳面價值為247,696千元。

註3：房屋及建築已提供短期借款額度設定擔保，擔保帳面價值為350,745千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末餘額
遞延費用	13,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5
存出保證金	125
合 計	<b>\$ 14,770</b>

短期借款明細表

說 明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232,300	一年內	1.30%~1.67%	320,000	土地	註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200	"	1.30%~1.67%	330,000	無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159,415	"	1.13%~1.28%	178,830	"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70,863	"	1.13%~1.30%	150,000	"	註2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45,000	"	1.77%~1.80%	5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65,000	"	1.14%~1.32%	180,000	"	註2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45,000	"	1.30%	80,000	"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2,077	"	1.29%~1.38%	150,000	"	註2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狀借款	2,399	"	1.28%~1.46%	180,000	"	註2
		<b>\$ 633,254</b>					

註1：係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共同額度。

註2：係信用借款及信用狀借款之共同額度。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票據：			
S001 供應商	加工支出	\$ 18,484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 5%)		594	
		<u>19,078</u>	
應付帳款：			
S001 供應商	加工支出	46,094	
V000814 供應商	進貨及營業支出	31,492	
V000866 供應商	"	18,035	
V000863 供應商	"	20,180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 5%)		<u>155,077</u>	
		<u>270,878</u>	
合 計		<u><u>\$ 289,956</u></u>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要	金額
應付薪資		\$ 47,384
應付所得稅		9,31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655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科目餘額 5%)	主要係應付各項費用	<u>17,617</u>
合 計		<u><u>\$ 85,966</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	擔保品	備註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 到期部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期放款	<u>\$ 4,750</u>	<u>-</u>	102.6.24~103.5. 31	1.67%	土地	無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數量	金額
光通訊主動元件	23,784,205 PCS	\$ 1,643,730
晶粒	1,805,201 PCS	38,350
模組	897,822 PCS	499,514
其他營業收入		<u>24,079</u>
		2,205,67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9,190</u>
營業收入淨額		<u><u>\$ 2,146,483</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原 料：	
期初原料	\$ 126,844
加：本期進料	923,987
減：期末原料	(93,994)
出售原料成本	(11,130)
報廢原料成本	(2,343)
轉列費用及其他	9,524
原料耗用	<u>952,888</u>
直接人工	126,681
製造費用	<u>271,355</u>
製造成本	1,350,924
加：期初在製品	120,837
本期購入半成品	70,838
減：期末在製品	<u>(137,997)</u>
製成品成本	1,404,602
加：期初製成品	147,870
減：期末製成品	(156,956)
轉列費用及其他	(4,457)
報廢製成品成本	<u>(16,706)</u>
製成品銷貨成本	1,374,353
出售原料成本	11,130
三角貿易銷貨成本	401,4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607
減：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u>(5,987)</u>
營業成本	<u><u>\$ 1,801,574</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銷售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究發展</u> <u>費用</u>
薪資支出	\$ 11,729	59,608	33,267
旅 費	3,338	2,359	1,561
進出口費用	3,447	26	74
樣 品 費	6,071	-	-
測 試 費	-	2,019	16,774
其他費用(金額低於5%者)	6,987	34,203	14,516
	<u>\$ 31,572</u>	<u>98,215</u>	<u>66,192</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龔 行 憲

